

定審部育教府政民國

版出年九十國民

用生學學中級初

本教史歷國本中初

冊四第

東園梁 者著編

榮甲蘇 源恆江 者訂校

行印局書東大海上

初級中學教本本國歷史編輯大意

(一) 本書供初級中學教科書之用。

(二) 本書所選材料，大都以有關社會生活者為主，如各種制度，風尚，思想，學說，以及其他文化形態，皆必指出其社會的意義。

(三) 本書注重事實的演變與解釋，凡重大改變，必特為指出，並說明其意義及演變的關係。若事實的經過，詳細敘述者較少。講授時遇有必要，可酌量補充，或指定有關係書籍，令學生參考，以培養自修能力。

(四) 本書對於上古史料，擬以人類學方法，加以整理。其謬誤自不能免，惟意在稍為指出古代應有的經歷，冀引起教者更完善之解說，與學者進一步之研究。

(五) 本書於中古期，注重本國社會與國家組織之特點，於近世期，

注重歐洲勢力侵入之痕跡，及其影響；由此兩點，一方以說明中國歷史演變的系統，一方指出現在社會波動的前因，為研究現在社會問題的預備。

(六) 歷史分期，至無一定，而為研究便利計，又不能不分，本書對於中國史期的劃分，根據二種意見，因與本書系統有關，特列在下面：

(一) 以社會的演變為標準，可分三期：

(1) 在秦漢以前，完全為古代社會狀況，包括封建以前和封建時代的文化，約為一期。

(2) 自秦漢直至元末，普通分法，多從六國或五代截斷，分為兩期，但中國社會，自秦漢以後，雖至清末，其基礎構造，也未嘗變動，西人稱以『前資本主義社會』，或如中國實際狀況，稱爲『農村商業社會』，在此種社會上所有的組織，所有的歷史現象，完全相同，自應為一整個時期，不過明清又另有新

的成分。

(3) 自明清以來，各種組織文化，雖仍爲宋元以前之繼續。但歐洲勢力的侵入，實自明初開端，自明初直到現在，次爲中國社會，受歐洲社會影響下的歷史，研究中國近代史，必須從明初入手。始能了解其原委，普通有以明代劃入宋元一期者，似亦未合。

以此分法，中國歷史可得三期：

- (1) 上古期——上古至戰國末（公曆紀元前二二〇年以前）
- (2) 中世期——秦至元末（公曆紀元前二二〇年—紀元後一三七七年）
- (3) 近世期——明至清末（一三七七—一九一一）

(二) 以民族的分合爲標準；可分五期：

中國歷史的演變，有非原於社會的變動，而只是由於古代式的民族遷徙者；由此觀察：

(1) 在秦漢以前，全為原始民族的衝突混合時期。

(2) 至秦統一，原始民族的衝突，告一段落，而北方民族，亦由匈奴統一，秦漢間與匈奴發生關係，所引起交通西域，漸至西北民族侵入，構成漢末兩晉南北朝的混亂。其間約八百餘年；在此期間；文化制度，皆有一貫系統可尋，到隋唐始一大變。

(3) 由隋唐統一，直至元末，其間雖有五代之紛擾，及宋之統一，但遼金元北方民族之侵入，實自唐末開始，正與唐代之統一勢力相應，而南宋之遷徙，正與東晉所受之壓迫相類似；即以文化論，宋代之詩詞古文禪學，皆承唐後，並無時代特點，

雖有理學開明代學風，然宋代制度與風尚，同於唐者實較明爲多，與唐作一期研究，自較便利。

(4) 明與清不應分離，應作一時代，已如上述。

(5) 從辛亥革命起，至現在爲一期。

以此分法，可得五期：

(1) 上古期——上古至戰國末（公曆紀元前二二〇以前）。

(2) 中古期——秦至六朝末（公曆紀元前二二〇—紀元後五

八九）。

(3) 近古期——隋至元末（五八九—一三六七）。

(4) 近世期——明至清末（一三六七—一九一一）。

(5) 現世期——辛亥革命以後。

(七) 本書按上列分期，各注意其時代特點，尤注意各時代演變的因

果關係，以適合整個的歷史系統。

(八) 本書每章字數，略較普通教科書爲多，編者意思，以爲『教本』原非『讀本』，講授者不必字解句釋，主要宜令學生自行閱看，况語體文尤不重在解釋字句，如是授者擇其中要點，詳爲解釋，學者再參閱課文，自可多得材料。

(九) 本書計分四冊，第一冊爲上古期與中古期，第二冊爲近古期，第三冊爲近世期，第四冊爲現世期，恰供四學期之用。

編者一九三〇，一，二〇。

初級中學
本國歷史 第四冊目次

第五期 中華民國

- 一 專制制度的推翻與共和政體的建立……………一一七
- 二 舊勢力的存在及二次革命……………八—一四
- 三 北方軍閥的反動及西南護法……………一五—二三
- 四 民國以來的滿蒙藏問題……………二四—三三
- 五 歐戰與中國……………三四—四三
- 六 北方軍閥的紛擾……………四四—五三
- 七 廣州軍政府的變遷……………五四—六二
- 八 北方的臨時執政與墮入無政府狀態……………六三—七三
- 九 國民政府的成立及國民革命軍北伐……………七四—八一

610.9
728
—
4

十	北伐期中的濟南慘案·····	八二 八九
十一	編遣會議的舉行·····	九〇 九四
十二	最近外交局勢的轉變·····	九五—一〇四
十三	不平等條約的改訂·····	一〇五—一二三
十四	文學革命及最近國內思潮·····	一一四—一二〇

初級中學
本國歷史 第四冊

第五期 中華民國——（公曆紀元一九二一——）

一 專制制度的推翻與共和政體的建立

中國的專制制度，自秦代以來，經二千餘年的長時間，歷盡種種專制與黑暗現象，直至辛亥起義，清室退位後，始行推翻，改建共和制度。此為中國歷史上一大變動，而其初宣傳與籌商，亦幾經困難，始克實現，今略述其原委，以爲現代史的開端。

當清室末年，國內外既有『民族革命』與『君主立憲』兩種思想，其主張君主立憲的康有爲一派，固直接以保存清室及光緒，採取立憲政體爲目的。而主張民族革命的革命黨人，初時對於革命成功後應建設何

種政體亦未慮及，及一九〇五年成立同盟會時，始以建設共和制度，載於會章中。自同盟會標此政策，乃與君主立憲派大開筆戰。其時距美國獨立與法國大革命，亦已百年，民主思想早已傳佈世界，惟英德俄日等數國，仍爲帝制，採行君主立憲。當時反對共和論者，即以英日等均有君主而不礙爲強國，且中國民智，向極閉塞，若驟行民主，絕不能收良好效果，故斟酌國情，以君主立憲較爲相宜。惟在革命黨方面，則以民主政治爲近代國家不易的原則，中國數千年歷受君主弊害，豈有革命後再行保存的道理。英日等國因其歷史關係不能不有君主存在，若中國而欲保存滿族君主，豈非自加桎梏，遂痛斥君主立憲派爲滿人的奴隸！其時爲此種論戰的，同盟會方面以章炳麟汪精衛等爲首，君主立憲派以梁啟超爲主。其時國人雖多不滿意於清室而傾向革命，惟對民主政治，仍多懷疑，以爲民智不足，未可驟行。是爲後來北方軍閥改變國體的伏機。

及辛亥起義後，同盟會員按預定政策，實行民主政治，先由起事各省，各派代表開『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即議決組織臨時政府大綱二十一條，第一條規定『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及南京克復，並議決以南京爲臨時政府設立地點，各省代表限七日齊集南京，到十省以上，即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

是時清室已派定唐紹儀南下議和，辛亥十一月初一日和會開會，民軍代表伍廷芳首即提出『必須承認共和，方可開議』，唐即電達北京，請召集開會，議決國體。清室即召集其近支王公，議決『國體問題，由民意決定』，覆電至上海，和會再開，更決定國民會議所決定的國體，雙方均須服從，並以十一月二十日爲開國民會議期。

十一月初六日，孫文返自美國，是時十七省代表皆聚集上海，即根

據代表聯合會所議定，於初十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孫文以十六票當選，是日爲陽曆十二月二十九日，乃通電各省，改用陽曆，以十三日爲中華民國一月一日，孫文於是日就職於南京。

臨時政府既成立，唐紹儀認爲交涉失敗辭職。袁世凱大不謂然，電伍廷芳謂唐代表權限只能討論，其簽定各約，不能承認，且謂國體問題正在商議中，何以南京突然成立臨時政府？南方則謂臨時政府，亦猶清室政府，國民會議未開國體問題未定以前，俱可存在，雙方辯詰，和議無形停頓。是時袁世凱等實欲將來借國民會議，使贊成君主立憲，以保存清室，南軍亦深知其隱，且爲預定計畫，故不待國民會議即成立政府，以與清廷相抗。

和議既停頓，而北方將士亦多傾向共和，段祺瑞等聯電清政府贊成共和，且謂將帶隊入京與各親貴剖陳利害！清室不得已始決定於二月十

二日退位，而退位詔中，有「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一語，其實還有不明白民主國家的口氣。

清帝既退位，中華民國始完全成立。清帝未退位以前，南京各省代表復舉黎元洪爲副總統，又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會議制定民國憲法」後因時間短促，乃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改爲「臨時約法」，在憲法未成以前，臨時約法與憲法有同等的效力。

清帝退位時，袁世凱卽電告臨時政府，宣言贊成共和，並且布告天下萬世說「不使君主政體，再現於民國」。而當時北軍的將領和蒙古的王公，亦有於贊成共和的時候，舉袁氏以謀自安的。而孫文則以此次由專制變爲共和，袁氏不無維持的功勞，且不欲於全國共和的時代，還有南北對峙的現象，使人民再受兵爭的痛苦，卽毅然於三月一日向參議院

提出辭職，同時推薦袁氏繼任臨時大總統，並告袁氏，謂共和政府不能由清帝委任組織，致生莫大枝節，促袁氏注意。當日西南各省，反對袁氏的頗多，謂孫文不應徇北軍的私意，不顧十七省人民的付託，而孫文則謂『諸同志覆滿清建民國的目的已達，義務已盡，而權利則享自由民權，不問其他，對於袁氏，宜責以盡瘁，愛以熱誠，敬觀其敷設，使民國的根基，得以完固』。其苦衷大義，功成不居，敝屣尊榮，尤為難得。

不料袁氏，狼子野心，毫無誠意，以贊成共和一語，欺世欺人，於攫取民國政權以後，倒行逆施，釀成十餘年來的擾攘與紛爭。

三月二日參議院既舉袁為大總統，而仍決定以南京為臨時政府所在地，並派蔡元培汪兆銘至北京，迎袁南下。彼時袁氏的勢力，盡在北方，恐怕入南軍圈套，蔡等至北京，袁一面應允南下，一面又唆使北京駐兵譁變，同時天津保定各處兵亦變，遂藉口北方治安維持為理由，要求

臨時政府移設北京，遂由參議院議決許袁在北京就職！袁乃命唐紹儀到南京組織內閣，接收交代事宜。袁世凱卽就臨時大總統職於北京，

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北京臨時政府明令召集國會，四月八日國會正式成立。十月六日國會開大總統選舉會，舉袁世凱爲正式大總統，次日復舉黎元洪爲副總統，十月十日袁世凱就正式大總統職任。是時美國巴西祕魯首在國會開幕日承認中華民國，日本荷蘭葡萄牙奧大利在選舉大總統日承認，次日西班牙英吉利德意志俄羅斯意大利法蘭西墨西哥瑞典丹麥比利時亦都承認，於是中華民國在國際間亦正式成立。

二 舊勢力的存在及二次革命

自清帝退位，迄正式大總統舉出，得到國際間的認可，這一年的工夫，中華民國便好像完成了！然而實際上並不這樣簡單！自國會召集要執行『民主』的權力，北京政府即弄出許許多多笑話，私訂大借款，『公民團』包圍國會，取消憲法草案，終於解散國會，愈弄愈急，一直延到帝制復辟，幾乎把箇已經成立的中華民國推翻！這種反動現象，自然不只是一人一派的力量，實在有重大的意義在內，不明白這種意義，民國以來所有的擾亂，就不會了解，今略爲解釋，以爲後來一切紛擾的說明。

原來中國的社會，向來帶有封建色彩，這在本書敘述秦漢初期的變動時即已說過。這種社會，少數封建階級的勢力，比廣大的民衆勢力要

大，代表封建階級的人，往往以少數即可操縱把持全社會，所以一箇有勢力的君主，或一箇異族，都可以把中國全社會統治了；要不然就是紛擾割據，分裂成好多小的封建區域，如歷代末季的狀況。這種社會不根本改革，這種狀況也是不會消滅的。辛亥革命是趁着晚清外患日急，政府黑暗，幾種原因而起來的。他的工作，據歷來的革命運動看，只不過是要驅逐滿人，推翻黑暗政府即足，對於廣大的民衆社會，並沒有改造的工夫使有新的發展，是無可諱言的。社會既沒有翻造過來，即社會上的封建階級和封建勢力的完全存在，也是顯然的。

假使這個封建階級，是由當時主持革命的人物代表了，建設一箇清明的政府，以對內對外，如歷代初興的一樣，也罷了！但是當時不惟革命黨人不願意做這種封建階級，即那時的情勢實際上也不准革命黨人來做！辛亥起義，響應革命的雖有十七省，但這十七省對於推翻滿清雖可

有共同的意識，而對於擁護當時的革命人物卻不見其相同！這就是說，那時南部數省雖可由革命團體指揮領導，而北方大部份卻完全是另一種勢力。及清帝退位，臨時政府北遷，統治中國的權力，復完全墮入這派勢力手中；於是舊日的封建階級，又另換一箇形式轉來，把『共和政體』做了招牌，正如『挾天子令諸侯』時代的天子一樣，在招牌底下，仍然做封建階級的本色！

所以辛亥革命，不惟沒把中國舊日社會的形式，完全推翻改建，卽一箇舊的封建階級，也沒有推翻，反使他更張起來，那能不發生擾亂！於是革命工作，仍然不能停止，二次三次還得繼續下去——這是十餘年來『中華民國』所以擾亂的根原！

所謂舊的封建階級，卽北洋軍閥。民國元年，各省除安徽（柏文蔚）江西（李烈鈞）湖南（譚延闓）廣東（陳炯明）等數省外，其餘各省

佔有實力的，大都爲北洋系軍官。袁世凱以此勢力做基礎，攫得總統地位，而在共和政體之下，最爲其阻礙的卽國會，於是首卽欲征服國會，作此導火線的爲大借款案。

初在清末，財政已經奇絀，數向外國借款，及革命軍起，南北兩方實皆困於軍費。及袁世凱就臨時大總統職後，唐紹儀內閣成立，首卽向英法德美四國銀行團（後又加入日俄爲六國）進行大借款，其總額爲六億元，因銀行團條件過苛，政府提出參議院，參議院未與同意，及二年四月政府竟逕與銀行團簽約，借入款二千五百萬鎊，計息五釐，以鹽務收入全部作擔保，於北京設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聘用洋員稽核收入。約既簽字，及七月初始咨參議院使同意，按約法，凡政府成立借款，必須先由議院同意後始能簽字，今既簽字始送議院，顯係違法，遂咨還政府。而同時又發見政府於四月間更借奧款三百五十萬鎊，毫未使國會

與聞，國會遂提彈劾政府案。

是時衆議院議員，以國民黨員佔絕對多數，國民黨卽同盟會改組的政黨。自民國成立，同盟會員欲仿行歐美的政黨政治，故於民國二年一月改組爲國民黨，舉孫文爲總理，黃興宋教仁等爲理事。國會召集後，國民黨員佔絕對多數，一時國民黨聲勢甚盛。袁世凱自國會未召集以前，在臨時參議院因通過閣員名單，多不能被同意，已覺掣肘，及國會召集，因借款既厭國會的嘖有煩言，更忌國民黨佔多數，袁氏因此有欲壓伏國會必先撲滅國民黨的主張，於是乃又有宋案發生。

宋教仁初爲同盟會重要分子，唐紹儀內閣時爲農林總長，及後下野，遍遊各省，以組織極大政黨爲務，遂成立國民黨。在內閣時，卽以內閣制與總統制的爭議，與袁世凱意見不洽，在袁必欲行總統制，而宋則主張袁雖可爲總統，但必須行責任內閣制。及其成立國民黨與在國會佔

有勢力。悉爲袁氏所忌。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宋教仁方從上海至南京，抵上海的北車站，突爲刺客所擊，越兩日，死於醫院。於是滬上軍警，大索刺客，旋得兇手武士英及唆使的應桂馨，更由應寓所抄出與國務院祕書洪述祖的函件，事且關連內務總長趙秉鈞，於是輿論大譁，皆認此事與政府有關。

其時舊同盟會員及國民黨方面，見袁世凱自在北京就職，種種舉措，已皆與民主政治不合，及不經國會同意擅自成立大借款，尤其主張總統制，頗有欲專行獨斷之意，早認爲不足付託共和，及宋案發生，國民黨員更大憤，遂有二次革命討袁之舉。

是年七月十二日，江西都督李烈鈞，首在湖口起兵，不久，安徽都督柏文蔚、湖南都督譚延闓、福建都督孫道仁、廣東都督陳炯明，先後俱起。十四日黃興入南京指揮軍事，前滬軍都督陳其美亦起兵上海。

討袁軍既起，袁乃令李純守九江，任段芝貴爲江西宣撫使，鄭汝成保上海製造局，復以倪嗣沖爲安徽都督，龍濟光爲廣東都督，張勳爲江北宣撫使，分別帶軍禦南軍。不久李烈鈞節節敗退，李純入南昌，倪嗣沖亦入安慶，柏文蔚出走，黃興自江西軍敗後，已先離南京，何海鳴繼爲總司令，抵禦無效，九月一日，張勳遂入南京，龍濟光亦運動粵軍逼陳炯明出走，而入廣東，討袁軍遂完全消失！

是役袁世凱已早有戒備，袁深知民黨勢力在南方，遲早必有所舉動，故事先軍隊徵調，已早作防禦。自此二次革命失敗，南方數省亦俱爲袁氏勢力，國內舊勢力始更澎漲，袁亦更放膽做去，不久遂有帝制發生。

三 北方軍閥的反動及西南護法

自二次革命失敗，北洋勢力伸張至南方，袁世凱遂一意孤行，毫無顧忌，最初解散國會，進而改訂約法，再進恢復帝制。以至張勳復辟，自民三到民六的四年間，種種反動，無不演盡，於是南方始有『護法』之舉，以維護共和，今分述其事於後。

(一) 民國二年八月間，南方獨立既平，惟國會尚在，國民黨勢力仍存，袁氏乃進行解散國會。

當國會初成立後，首即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從事起草憲法，及南方二次革命以後，又有先舉總統後立憲法的議論；遂由衆議院議決，先草成大總統選舉法，即開大總統選舉會。是時國會中國民黨既佔多數，極爲袁世凱當選總統的障礙，袁事先盡力疏通，而開會兩次，迄以

被選人票數都不足，無結果，及第三次乃限令就袁世凱黎元洪二人中決選，及開會日突然有許多自稱公民團的人，包圍議院，迫令務須將總統選出，乃於是日以五零七票對一九六票的多數，選舉袁世凱爲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次日復選黎元洪爲副總統。

大總統選出後，國會復進行憲法起草。十月二十四日憲法起草委員會正開會時，袁世凱突然派委員八人，到會陳述意見，爲委員會所拒絕。次日，袁世凱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反對國會所起的憲法草案。一時各都督民政長師旅長等，皆覆電袁氏，主張解散國民黨，撤消憲法草案，及主張解散國會等。袁世凱根據覆電，下令解散北京國民黨本部及各省分部，並撤消國會及各省議會國民黨議員資格。

(二)國民黨議員既被撤消，國會已不足法定人數，實際已不能開會，各都督民政長更呈請將殘餘議員一併遣散。民國三年一月四日，袁

氏遂正式下令停止兩院議員職務。三日更解散各省省議會。

是時國會既解散，袁復組織一種『政治會議』，係由各省長官代表及國務員和大總統特派員等所組織的。遂由政治會議議決，民國元年所訂的臨時約法，應如修改，乃復組織『約法會議』，將臨時約法加以修正，改爲中華民國約法，於五月一日公布施行。此新約法與臨時約法大不同之點，即廢除內閣制，改爲總統制，以『大總統爲行政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於是廢國務院官制，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以徐世昌爲國務卿。另外設參政院爲立法機關，以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

(三)是時全國既爲袁氏勢力所籠罩，種種更張，絕無異辭，及三年末，北方忽有一種論調，謂共和不合國情，非改絃易轍，不足以救危亡。一般清室遺老聞此，極表贊同，勞乃宣等又作有共和平議，一時清帝復辟說甚盛。袁以淆亂聽聞，卽下令嚴厲查辦，凡與復辟說有嫌疑的

都被拘捕，帝制說稍沉寂！

及四年春，改變國體說，又復盛傳，大總統府顧問美國人古德諾，亦著論論君主與共和的利弊，謂中國人程度不及，驟行共和，實無所利云云，刊載於北京某報，讀者甚爲所動。不久楊度等遂發起籌安會，以研究『從學理上研究君主民主，在中國孰爲適宜』的問題，楊爲理事長，孫毓筠爲副，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爲理事。隨後又有各省旅京人士組織請願團，要求變更國體。遂由代行立法的參政院決議，付國民會議解決，不久由國民會議以一九九三票決定，應行君主立憲。於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奉表袁世凱勸進，袁復申令再議，再議的結果仍如舊，袁氏居然下令組織大典籌備處，預備卽位，並改明年爲『洪憲元年』。

恢復帝制既聞於全國，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首先宣告獨立，(二)表示反對，稱爲『護國軍』，不久貴州亦獨立，五年一二月後，廣西廣東

浙江各省相繼獨立，組織護國軍軍務院，一致聲討。

袁氏本定五年元旦日登極，聞及雲南獨立，乃數次展緩，旋以各省獨立的日多，而各國公使又皆反對，(一)終未實行。後見大勢日非，乃決定取消帝制，任段祺瑞爲國務卿，以與護國軍議和，惟護國軍以袁氏既背叛民國，必須退去大總統職，始可開議，而北方將領則仍欲保持其總統地位。嗣由馮國璋召集南京會議，共同決定袁氏去留問題，久久不決，正爭執中，適袁世凱於六月六日病死，會議始散。袁氏既死，才由副總統黎元洪依法繼任爲大總統。

洪憲稱帝不久，更有張勳復辟事。

(四) 黎元洪既升就大總統職，乃將袁世凱所廢的臨時約法及所解散的國會，同時恢復，一時皆認爲共和復活，國會議員皆再集開會，補選馮國璋爲副總統，通過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時五年八月。

六年二月歐洲大戰方急。德國對列國實行『潛艇封鎖政策』，照會中國商船注意。當時聯盟國方面即勸告中國使加入參戰，國務會議遂議決對德奧絕交，其時大總統及各界人士皆反對參戰，惟段祺瑞主張最力，段乃召集各省督軍至北京商議，到者有十一省督軍，一時稱爲『督軍團』，一致主張對德宣戰。內閣乃以宣戰案送國會請通過，國會擱置不議，段氏大怒，使督軍團呈請黎總統解散國會，黎以是舉不合，遂下令免段祺瑞國務總理職。

段既免職，督軍團大譁：五月二十九日安徽省長倪嗣冲首先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其後相繼脫離的有九省之多。六月安徽省督軍張勳帥師北上，與各省代表開大會於天津，設立『總參謀處』，謂將由出師各省設立臨時政府。不數日國會重遭解散，張勳以兵入北京，遂實行復辟，時民國六年六月。

先前袁世凱死後，馮國璋召集各省代表所開的南京會議，即由張勳邀至徐州開會，是爲第一次徐州會議，及北京督軍團會議後，張勳復邀各代表至徐州，是爲第二次徐州會議，其目的皆以復辟事徵詢各省意見，各省亦贊成。是時張勳坐鎮安徽，頗有左右北洋軍閥之勢，故各省不敢顯示反抗。及段祺瑞免職，各省相繼脫離中央，黎元洪無法維持，乃邀張勳入京，及張勳入京，即日電召康有爲北上，並邀陸軍總長王士珍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共同議定，奏請滿清廢帝溥儀復辟。七月一日張勳等遂請溥儀設朝受賀，以民國六年爲宣統九年。

張勳既復辟，黎元洪急逃入日本公使館，通電請以副總統馮國璋代行職務。是時段祺瑞在天津聞變；乃以李長泰的第八師即在馬廠誓師聲討。至十二日段軍入北京，張勳逃入荷蘭使館，於是復辟一幕亦終！

時馮國璋在南京已就代理大總統職務，八月一日入北京，仍以段祺

瑞爲國務總理，而南方的護法政府起。

(五)當國會二度被解散後，廣東督軍陳炳焜、廣西督軍譚浩明即宣告國會未恢復以前，軍民政務，暫行自主。及張勳敗後，國會本可恢復，惟段祺瑞以國會阻撓其對德宣戰，不欲恢復，國會遂無恢復希望。於是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宣言『擁護約法，恢復國會』，率艦隊開赴廣東。國會議員大部都到廣州，開『非常會議』，議決組織『軍政府』；以與北方非法政府相抗。舉孫文爲海陸軍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並組織『護法軍』，出師討伐，時六年九月。

北京政府聞軍政府成立，並下令討伐，以傅良佐爲湖南督軍，以防南軍北上，不久傳爲湘人所反對出走，湖南遂亦宣布獨立。以後南北兩政府分立，民國遂分爲南北對峙的局勢。

(註一) 其時各省都督多爲懷之私人，不敢顯示反抗，雲南都督蔡鍔

，於籌安會成立後即被調入北京，改任經界局督辦，大典籌備處成立後，蔡密赴天津，繞道日本經安南回雲南，乃率其舊部宣告雲南獨立。

(註二) 四年十月間，當北京開所謂國民會議奉表袁世凱勸進的時候，日英俄三國即至外交部勸告展緩舉行帝制，十一月法意兩國亦有同樣勸告，後又由五國共同提出第二次勸告。五年一月，袁欲先向日本疏通，派周自齊爲專使，名義上說賀日皇即位大典，日公使承其政府訓令，請周氏延期啓行。於是袁氏乃決下令緩行帝制。

四 民國以來的滿蒙藏問題

自日俄戰後，各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更事聯合侵略，以日本驟強於東亞關係，各國皆與締結同盟條約，(一)以備分割中國，雖有美國提出『門戶開放』主張，欲以保全中國領土相號召，然各國皆以各自利益關係，亦均不顧。於是，在內地則競爲經濟上與文化上的侵略，在邊境則更爲直接的政治侵略，欲蠶食中國土地，由清末以入民國，在邊界的東三省外蒙古與西藏，遂爲英日俄三國侵略的目標，直至現在，其侵略仍在不斷的進展中，今分述其狀況如下。

(一) 滿洲問題——日俄戰爭，本直接由爭奪遼東半島而起，戰後俄國將在滿洲利益完全讓給日本。日本又併朝鮮，頗爲列強所忌，尤其美國，恐日本在太平洋勢力仍擴張於彼不利，因提出門戶開放主張，隱

以抗議。日本爲抵制美國計，至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經半年的協商，與俄帝國訂立日俄新協約，以互相提攜保持二國在滿洲的特殊利益。

當日俄戰後，日本即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定資本金二億圓，爲侵略滿洲的總機關。又設立關東州，置總督，其權力及於南滿洲全部，顯然視滿洲爲其領土。自是以後，累在光緒三十四年間，訂立中日合資公司，採伐鴨綠江右岸森林及撫順煤礦。又要求修築營口支線；及安奉新奉吉長等數鐵路，光緒三十四年，清政府完全承認其要求，於是遼寧吉林兩省權利盡爲日人所有。

及日俄新協約成後，日人更不避忌，對於滿洲更極意經營，日人移民於滿洲的日多。及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日本更藉歐戰時期，強行佔領青島，對袁世凱政府提出二十一條約的要求，其中第二號七條約，完全爲南滿及東蒙古而發。其中最重要的，爲旅順大連的租借期，及

南滿鐵道的交還期限，均延長爲九十九年。按原來條約，南滿鐵路自開車之日三十六年，即得由中國收回，旅順大連租借以二十五年爲期，至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旅大租約到期，日本竟藉二十一條約不許，且照會各國政府，謂滿蒙權利關係日本國家存亡，請各國諒解。其時中國政府已在巴黎和會聲明不承認二十一條約，然對滿洲權利，亦無如何！迄今日人對滿洲，直視爲其領土，在地圖上常將滿洲與日本繪成一色。其心可見，將來何日始能推翻此無理的侵略，是在國人的努力！

(二) 蒙古問題——前俄帝國自光緒七年 伊犁事件後，對於蒙古及新疆侵略仍不遺餘力，宣統三年更要求其在內外蒙及新疆貿易上種種特權。及民元革命起後，俄人更乘機大肆活動，與外蒙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極意聯絡。民元十月，竟互相私訂條約，以全蒙古爲俄的保護領土，由俄國公然將此條約向中國及日英法各國政府宣布，外蒙活佛隨亦

宣布獨立，驅逐清室駐庫倫辦事大臣三多。又攻陷呼倫貝爾，其時清室以革命軍興，不暇應付，活佛竟自稱大蒙古帝國日光皇帝。清室退位後，民國政府極力與俄國交涉，磋商至二十餘次，至民國二年十一月，竟完全依俄國意思，與訂中俄協定草約。中國承認外蒙古的自治權，不置官，不派兵，不殖民，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中國政府須與俄政府協商，而俄國只承認中國在外蒙古有宗主權。其時外蒙以其獨立，曾數次以兵侵擾內蒙，屢生事端，政府恐內蒙也變成外蒙一樣，乃把直隸山西以北內蒙各旗，畫爲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域，分置道縣，使與內地各省一律，用相控制，始漸無事。

至民國三年始將前次草約，締結正式條約，會議四十八次，成立中俄蒙協定二十一條。條約內容，完全與草約相同，確定外蒙爲完全的自治制度，且有權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此外又將呼倫貝爾亦改爲特別區

域，呼倫貝爾、黑龍江西部的呼倫道，富於礦產森林，爲中東鐵路所經，俄人悉壟斷利權，訂明與俄國以特種權利。自此條約後，外蒙古幾不復爲中國領土。

及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俄國大革命起，帝室被推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成立，一反帝制時代的侵略主義，舊政府所訂一切條約，皆宣布無效。外蒙王公等頗受西伯利亞一帶俄舊黨的侵迫，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合上請願書於大總統，請准取消關於外蒙自治的中俄一切條約。同時呼倫貝爾的蒙民，亦請取消其特別區域的中俄協約，始由外交部照會俄使及各國政府，宣稱外蒙取消獨立。並派專使冊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及後直皖戰爭起，督辦外蒙善後事宜的徐樹錚被通緝，在外蒙的邊防軍亦被解散，外蒙空虛，遂爲俄舊黨及蒙匪所乘，於民國十年外蒙又

宣布獨立。不久，俄舊黨爲遠東共和國所擊敗，而蘇俄又派兵至庫倫，欲使外蒙亦爲社會主義國家之一，與蒙青年黨訂立條約，認爲獨立國。民十一年間，中國屢請其撤兵，而俄國必俟中俄全體懸案解決以後始可。迄民國十三年中俄會議，中俄新約成立後，俄雖應允撤兵，其實仍從暗中操縱，於十六年，改稱爲大蒙古國，表面好像蒙人獨立，實在爲蘇俄的傀儡罷了，十八年大總統大車載盛死，外蒙政府直爲蘇俄的一地方外府，財政民政軍政無不任俄人支配。

(三) 西藏問題——西藏南接印度，西近俄領土耳其斯坦，滿清末季，早爲英俄兩國所覬覦。當光緒二十七年中俄滿洲密約時，更傳有西藏密約，英人恐俄國捷足先得，乘日俄戰爭，以兵侵略西藏，直逼拉薩，達賴十三世逃至蒙古，由班禪與英締結和約，將西藏全部劃入英國勢力範圍以內。其時清政府雖力行干涉，迄無效果，直延至光緒三十二年

始與英國締結西藏續約，英國只承認中國對西藏有宗主權，而不得干涉西藏政治！於是西藏又與從前的朝鮮相埒，劃出中國權力以外！幸以英俄相爭，相互爲避免衝突計，於光緒三十三年，互訂條約，認西藏爲中國所有。兩國互不派代表駐拉薩，中國始得永久保全名義上的宗主權！

英俄協約成後，達賴由蒙古經西寧至北京朝覲，宣統元年，達賴返西藏，復與英人勾結謀叛，清室詔廢達賴封號，命邊防大臣趙爾豐派兵入藏，達賴奔印度，英人極爲優待，居爲奇貨。辛亥革命起，藏人見中國內亂，英人又從中鼓動，驅逐中國駐軍，於是達賴從印度返拉薩，竟宣告獨立，且攻略川邊各地，袁世凱命川督尹昌衡征討，收復川邊，行將入藏，英公使朱爾典竟提出抗議，謂西藏亂事，不得由中國干涉，將與西藏直接交涉。袁世凱不得已，乃改勦爲撫，命尹昌衡中止進兵，並恢復達賴封號，派代表陳貽範至大吉嶺，與英會議藏事。英人代西藏要

求自治，遷延五月，於民國三年與英人簽訂草約，竟承認西藏有自治權，與當時的外蒙情形完全相同，事實上幾等於獨立。

當會議時，英人既要求藏人自治，更要求劃定內外藏區域，將青海及川邊特別區域全包入藏界，僅以打箭爐爲界，中使陳貽範竟不察，冒昧簽字。民國六年，中國以軍閥戰爭，藏人又乘機內侵，佔據陳貽範所訂草約上的川邊各地，至民國七年十月，由英領事與川邊鎮守使調停，令藏軍停止內犯，屯駐於察木多類烏齊各地，其意即欲實行前次草約，使川邊漸次歸入西藏範圍。

自此事後，直至歐戰告終，英人忽向外部提議，欲遵照前次與藏人所訂停戰條約，提議劃定漢藏兵分守界限。當時西南軍政府，即電詢北京外交部此項提議的由來，外交部始將歷來關於中英西藏交涉完全宣布，至是國人始知按陳貽範所訂草約，有所謂新設的內外藏區域，竟包括

青海與川邊，一時輿論大譁，川滇甘各省，皆通電反對，一致要求拒絕交涉。西藏問題，遂成懸案，迄今未能解決！現在藏中分親英內附二派，達賴因受留英青年鼓惑向主親英，一切軍政財政交通等，皆受英人暗中管轄，傾向內附中國的班禪喇嘛，爲達賴所迫，奔入內地，遷延數年，國內戰爭不停，無暇過問，達賴最近，受英國壓迫，雖略有覺悟，傾向中央，而英人尙在百般阻撓，加以挾制，而一方則又力事經營，得寸進尺，將來情形，正不知如何結束！

(註一) 日俄戰後，日本驟列於強國之列，其時歐美各國皆在遠東爲侵略競爭，故不得不與日本聯絡，各訂同盟條約，以相援助，且避免衝突。一九〇二年即光緒二十八年成立英日同盟，一九〇七年即光緒三十三年成立日法協約，一九〇八年即光緒三十四年日美有共同宣言以免日後衝突。日俄議和後，更訂有協約，以解決南滿及蒙

估問題，各不相爭。諸約皆到期即廢，惟日英同盟繼續至三次之久，直至薩府會議時始廢。

五 歐戰與中國

民國三年即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中國以參戰關係，在外交上發生出極大糾紛，至引起內亂，茲特述其詳情如下。

當戰爭初發生時，中國以無直接關係，宣告中立。惟日本以英日同盟，不久即加入宣戰，其第一目標，即為進攻德人在山東租借的青島。青島本屬租借地，青島市外即為中國地，乃日本為攻青島計，竟越界佔領中國的龍口，更進佔濰縣車站。中國政府無法阻止，事前曾定濰縣為界，令日兵不得至濰縣以西，不料日本藉口膠濟鐵路為德人所修築，以兵佔領膠濟路全線和其附近的礦產，日兵直至山東省會所在的濟南。中國雖屢次提出抗議亦無效，及後青島為英日兵攻陷，中國要求其撤兵，乃日本竟以此為要挾，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由其駐京公使日置益，

提出二十一條約，爲撤兵的交換條件。

二十一條約分五號，第一號四條，爲關於山東權利，除繼承德國舊有的一切權利外，更許日本有特殊勢力於山東全境。二號七條，爲侵佔南滿洲及東部蒙古問題，完成其分割滿蒙計畫。三號二條，爲漢冶萍公司煤礦，必須中日兩國合資辦理，而且凡開辦國內任何處礦產，皆須經該公司同意。四號一條，專爲中國沿海岸一切港灣、島嶼，不准租借與割讓於他國。五號七條，中國須聘用日人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顧問；關於警察及軍械廠，須由中日合辦；允日本在內地傳教及設學校等，並允其有土地所有權；由日本建築武昌與九江、南昌間，南昌、杭州間，及南昌、潮州間的鐵路；最後，福建全省鐵路、山海口、船塢等，所有興築或借外資，必須先與日本協議。按其所開，不惟中國邊省的福建、山東、南滿、東蒙，應歸日本管理，即中國內地亦須由其警察及鐵道統轄，是不啻將中國視爲

朝鮮第二！

自此五號二十一條約提出後，中國政府只得派陸徵祥曹汝霖爲全權委員，與日本會商，從四年二月二日起，至五月七日，尙無端倪，日本竟提出最後通牒，迫中國政府速行承認，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限。其時袁世凱方積極籌備帝制，欲請日本諒解處甚多，遂於五月九日午前，除第五號七條保留『日後協商外』，其餘概行承諾。

民國六年即一九一七年二月，美國以德國使用無限制潛艇政策，對德絕交，向中國提出通牒，亦請取消中立，與協約國一致行動。中國至此遂實行對德提出抗議書，並復美國同意其要求。其時協約各國早已希望中國加入，至是與中國互相提出希望條約，以促成宣戰。協約各國願中國與德奧商務一律斷絕，取締在中國居留的德奧人士，及沒收其船舶等，同時中國亦向協約國提出三項希望：（一）海關稅率實行值百抽五

，(二)庚子賠款無息延期五年，(三)取消辛丑條約所規定『天津二十華里內中國軍隊不得通過』的約束。以上三條除俄國對第二項只允緩付三分之一外，其餘都由各國承認。

惟其時國內各界，對於宣戰多所疑惑，主張宣戰最力的國務總理段祺瑞氏，乃召集各省督軍入京會議，疏通後，督軍或其代表等三十餘人，皆贊成宣戰，五月七日段氏將宣戰案咨送衆議院討論。惟國會議員大多不贊成此舉，遂演出公民團包圍議院，毆傷議員，輿論大譁，國務員谷鍾秀張耀曾程璧光等辭職，宣戰案因此遂擱置。督軍團二十人呈請大總統解散參衆兩院，大總統黎元洪以爲非法，免國務總理段祺瑞職。於是安徽督軍倪嗣沖等宣告獨立，響應的有數省，黎總統請張勳入京調解，而張竟乘此機會率兵入京，迫黎解散國會，請宣統復辟，黎逃入日本使館，復段祺瑞國務總理職，並電副總統馮國璋代行職權。

及後，段氏起兵討逆，張勳出走，段復爲總理，以國會反對參戰，竟不與恢復，國會乃南遷至廣州，開非常會議，組織軍政府，釀成南北戰爭。段祺瑞欲以武力征服西南，假借參戰名義，組織參戰督辦處，成立參戰軍，向日本大借外債。綜計民國六七兩年，向日本所借外債，達四億六千萬元之多，其中尤以七年九月所訂膠濟路中日合辦及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契約，允將日人所提關於山東一切條件，完全承認。中國答復日本照會中且說，『關於山東省諸問題，中國政府，欣然同意』於是袁政府時代被日本『強迫』要求承認的二十一條約，至此中國政府又自行加了一層『欣然同意』的桎梏！

民國八年一月，歐戰停止巴黎和會開後，中國亦爲參戰國之一，派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承組爲全權代表，參與和會。當時和會本樸總統所提十四條大綱爲基本原則，略以取消國際間一切祕密條約，以

公開的平等協定爲歸，並以和平爲精神，縮小各國軍備，組織國際聯盟，以處理國際間的事務云云。中國本此原則，對和會抱極大希望，欲取消各國與中國所訂的一切不平等條約，於會中提出撤廢勢力範圍，撤回外國軍警，取消外國在中國境內所設的郵電機關，撤消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及租借地，關稅由中國自主，及取消對日本所立種種密約等希望條件，不料與會各國，皆以此非和會所能解決，拒絕討論。及後討論到德國所屬殖民地的處置問題，日本遂要求將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無條件讓給日本，其時中國代表要求歸還中國。討論多次，日本竟以中國政府已立有條約承認讓與日本，無可再議，惟中國代表以二十一條約，係強迫承認，非屬情願，但與會各強國，以四年五月九日所承認的二十一條約爲出於強迫猶可，若七年九月所訂條約，中國覆文有『欣然同意』一語，何能謂爲亦出強迫？中國代表竟無法辯護！其時意大利因欲佔領

阜姆不遂，退出和會，日本亦以此爲要挾，遂由英國倡議，把山東問題，交由英美法三國專門委員核議，不允中國所請！

消息傳到中國，輿論大譁，八年五月四日，北京專門以上學校學生，聚集游行示威，以與日本所結種種條約，皆駐日公使章宗祥交通總長曹汝霖幣制局總裁陸宗輿三人所爲，遂搗毀三人住宅，請求政府撤職拿辦。風聲所至，全國各地學校工廠商店，皆舉行罷課罷工罷市，羣作示威運動，力爭山東條件。然而巴黎和會英法各強國皆袒護日本，專門委員核議的結果，仍把山東權利，由德國轉移到日本，訂入對德和約中，中國代表雖一致要求保留，終不許，中國代表等乃拒絕簽字！

巴黎條約中國雖未簽字，而日本卻根據該約，要求中國重議山東問題，中國政府數次拒絕，此問題遂成爲懸案。

及民國十年即一九二一年八月，美國以軍備及遠東諸問題，召集世

界各國至華盛頓會議，中國亦被邀請加入，派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爲全權代表。十一月十四日華會正式開幕，關於限制軍備問題，由英法意日五國代表組織委員會討論，關於遠東問題，由中英美日意法荷葡比九國代表協商。開會後先由美國代表提出尊重中國主權，及不得阻礙中國發展與攫取中國特殊權利四大原則，爲討論標準，得各國通過。中國代表，仍提出在巴黎和會時的諸希望條件，共十三條。其中第一點要求撤廢在華勢力範圍，以關於二十一條約及中日條約等，爲日本所反對，被刪除。第二點關稅自主，與會各國皆不允自主，協議結果，只允許修改關稅於現行值百抽五外，可增加值百抽二·五酌附加稅。第三點撤消領事裁判權，只決議由其他與會八國，組織委員會考查中國的司法制度後。由其建議再行商議。第四點撤退外國軍警，以日本關係最多，列國亦只議決調查情形酌辦。第五點退還租借地，英日皆不允許，更未

多議。第六點關於列國在華所設的郵政機關，各國允即取消，歸中國政府直接辦理。第七點關於中國一切密約及山東問題，日本力主該案曾由中國全權簽字，元首批准，悉出於中國主權的自行發動，不能取消，於是大會只得擱置，另由英美調停，移至會外，由中日兩國代表自行討論，英美共同列席，解決結果，報告於大會，由是，在英美監視之下，山東問題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至十一年二月，在美京華盛頓解決，訂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十一節共二十八條，及附約六條，大旨將二十一條所訂日本應得山東一切權利，及高徐濟順中日合辦中國欣然同意的換文，與巴黎和會所議決的德國在山東權利完全讓給日本等項，完全推翻。山東及青島歸還中國，惟應償還日本軍費及一切損失等費用，山東問題至是始告解決。

總計，華府會議，除廢止客郵及增加關稅附加稅外，其餘一概未有

效果。惟當時英國承認在相當期間將威海衛交還，法國亦允將廣州灣交還，迨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英國正式交還威海衛與中國，而法國的允許交還廣州灣，迄今尙未實行。

至山東問題，日本於會外解決後，即分期將日兵撤退，膠濟路用十五年國庫券收還，青島於民國十年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由中國正式接收。此爲自歐戰以來中國在外交上所生的糾紛，直至華盛頓會議始告結束！

六 北方軍閥的紛擾

自民國六年九月軍政府成立於廣州，至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在此八年餘中，皆爲南北兩政府對立，今先述北方情形如下。

(一) 北洋軍閥的分裂——自民國六年七月後，馮國璋段祺瑞同握北方政權，民六至民九四年中實爲北洋軍閥的皖派極盛時期。原來北洋軍閥，雖只一系，然以籍貫不同，向有直皖兩派分別，直以馮國璋爲領袖，皖以段祺瑞爲領袖，當袁世凱在世時，權力集中，裂痕未顯，及袁既歿，兩派遂以部下意見積不相能。惟自民國以來段祺瑞極活動，故皖派勢力較大，民六時馮國璋雖爲總統，而勢實不相敵。其時段祺瑞藉加入歐戰爲名，與日本成立大借款，前後多至數萬萬金元，用以擴張其參戰軍。是時馮主對南方採和平政策，而段則恃其參戰軍，力主武力統一

，及後武力未成，段雖辭去國務總理職，然其實力毫未消除，且變更計畫，欲進而獨力把持政權，於七年七月復令各省選舉新國會議員，棄南方舊國會於不顧，由徐樹錚王揖唐組織安福俱樂部，大事收買，完全造成安福系國會。

新國會既召集，適馮國璋代理總統期滿，是時馮段皆競爭總統，北洋系裂痕愈顯，乃由人調停另舉徐世昌爲大總統，徐爲文人，於北洋系素主團結，故得當選。

民國七年國慶日，徐世昌就大總統職，任錢能訓爲國務總理。徐皆文人，遂以文治主義相標榜，對南方實行停戰，進行和議，然皖派武人仍操縱其間，和議迄無結果。

(二)直皖戰爭——南北和議停頓後，北方直皖暗鬪日烈，亦無暇顧及。其時皖以由參戰軍所改的邊防軍及新國會，把持政局勢力較大，

漸欲撤換直派各督所佔地盤，首欲以吳光新代替河南督軍趙倜，至激起直派的共怒，聯絡奉天督軍張作霖，於民國九年夏由駐防湖南衡陽的直隸第三師師長吳佩孚，首先發難，撤防北歸，通電攻擊安福系，曹錕張作霖李純等亦通電各省，宣布安福系禍國媚外，及西北籌邊使徐樹錚，把持政柄，破壞統一等罪狀。徐世昌見直系勢大，下令免徐樹錚西北籌邊使及西北邊防司令等職，更激起皖派之怒，段祺瑞乃改組邊防軍爲定國軍，自爲總司令，以徐樹錚爲總參謀長，聲討曹錕吳佩孚。於是曹吳及張作霖等更聯電宣布段祺瑞罪狀，由保定調兵北上，於七月十四日兩方軍隊開始衝突。

是時國人方以安福系與日人訂立種種密約，成立大借款，共憤安福系中人的賣國，及曹吳聲討，皆表同情，自廣州軍政府以次，皆通電一致聲討。兩軍開戰後，奉軍亦入關援助直軍，相與激戰於廊房琉璃河一

帶，不六日定國軍大敗，軍隊大半爲直軍繳械，於是徐樹錚及安福系諸要人，皆相繼出亡，或匿居東交民巷，七月十九日段祺瑞亦通電各省，引咎自責，辭去所領本兼各職，退居天津。徐世昌乃下令解散邊防軍，通緝徐樹錚等十人，解散安福俱樂部，而以曹錕張作霖分爲直魯豫東三省巡閱使，吳佩孚爲直魯豫巡閱副使，戰事遂告結束。

(三) 直奉戰爭——皖派既倒，北方又爲奉直兩派的勢力。奉天自皖派敗後，積極謀向關內發展，先佔據綏遠熱河察哈爾三特別區域，繼又聯絡浙江督軍盧永祥，以圖伸張勢力於長江，與直派相頡頏。直派亦知張作霖的用心，在各省地盤分配上，互相暗鬪甚烈。適其時江蘇督軍李純自殺出缺，奉直兩方皆欲以本系人物繼任，奉方推薦張勳督蘇，直方則極力反對，徐世昌乃任命齊燮元爲蘇督並兼皖贛巡閱使。齊原籍直隸，爲直派增添勢力，奉張更忿不能平。乃聯絡湖北督軍兼兩湖巡閱

使王占元，用相抵抗。不料至十年六月武漢駐兵以欠餉未發譁變，王占元竟無法維持，鄂人乘機主張自治，組織湖北自治軍，與當時湘軍中的獨立部隊相聯絡，以兵進攻湖北。王占元不得已乃引咎呈請辭職，徐世昌乃以吳佩孚兼任兩湖巡閱使，率兵南下平鄂亂，吳以其師長蕭耀南爲湖北督軍，不久與湘軍和，自治軍亦消滅，兩湖於是亦入直派範圍。

至是奉派欲向長江發展的計畫完全失敗，卻暗中與反直各派如安福系及浙督盧永祥等，組織討直同盟，推薦梁士詒出組內閣，吳佩孚通電大行反對，指梁爲帝制餘孽，借債賣國，斥其去職，張作霖則擁護梁閣，電徐世昌請查梁閣有無賣國行爲，雙方互相辯詰，戰事乃不能免。

十一年三月張作霖派所部軍隊以維持京畿爲名入關，直派將領通電反對，於是雙方各通電宣布罪狀，一時謂之『電戰』！不久雙方各調集軍隊，至京津一帶，至四月二十六日正式接觸。戰開後，奉軍以指揮不

一，頗多失利，長辛店琉璃河相繼爲直軍佔領，軍心更形惶恐，不得已向天津退卻，直軍節節進逼，不旬日奉軍各路軍皆敗，乃不得不完全退出關外，其留在關內的亦均爲直軍繳械。於是徐世昌乃下令著奉軍卽日出關，直軍亦令各回防地，並以此次戰爭直接起原於梁士詒內閣，又將梁士詒及交通總長葉恭綽財政總長張弧撤職查辦。至五月十日更徇直派要求，復下令免張作霖職。於是奉派遂以三省省議會名義，舉張作霖爲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宣布獨立。

(四) 舊國會的恢復——至是北方除東三省外，全部在直系勢力範圍，於是吳佩孚乃乘機大倡統一論，以南方護法全爲國會問題，乃建議恢復舊國會。惟徐世昌乃新國會所選出的總統，與舊國會不能並立，欲謀統一，勢必須取消南方的護法根據，而欲恢復舊國會，又不能承認徐世昌爲總統，於是乃由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兼第二師長孫傳芳等，聯名

通電，主張統一辦法，請黎元洪復位，恢復六年所解散的國會。制定憲法，以完成國會事業。孫傳芳等通電，頗爲各方所贊同，除世昌見大勢轉到這樣，無法戀棧，於十一年六月二日通電去職。旋在廣州的舊國會議員，亦相率返北京，由參議院議長王家襄，衆議院議長吳景濂重行召集開會，並派代表環請黎元洪復位。

當時黎恐再受制於軍閥，重蹈六年故轍，頗不願貿然復職，經各方再三敦促，黎乃以廢督裁兵爲條件，至直派首領議妥，於六月十一日至京復位，以顏惠慶署理國務總理，十二日下令撤消民國六年六月解散國會的命令，至八月一日國會遂重開。

惟是，黎元洪的總統任期，原本爲以副總統資格代理袁世凱的，及民六黎下野，其未完期限，亦早由馮國璋代理期滿，此次復任，完全爲事實上所需，在法律上毫無根據，於是兩院恢復後，選舉總統又成爲首

要問題，適當時直系勢力籠罩北方，皆欲奉其首領曹錕爲總統，視黎氏爲過渡，自國會再開後，進行選舉問題不遺餘力，遂又有賄選案的發生。

（五）曹錕的賄選——當徐世昌下野黎元洪未復位時，直系即欲曹錕出任總統，惟因法統關係，不得不請黎一度出山恢復，及黎既復職，反爲曹任總統的障礙物，曹部下竟又有驅黎運動。其時曹部下對總統問題，亦分急進緩進兩派，主緩進的爲洛方吳佩孚，以爲當俟憲法制定後，先舉黎爲正，曹爲副，然後過渡到曹爲正。而主急進的，則迫不及待，在天津的直隸省長王承斌及保方的邊守靖曹瑛等，力主即行大選，對洛方的主張緩進極不滿，甚且視吳佩孚爲別有用意，保洛雙方幾至破裂，後吳佩孚不便多所主張，一任津保派進行。於是津保方面第一步先行驅黎，以爲黎不走即無從速選，於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使北京軍警借索餉

爲名，同至黎元洪私邸要挾，並斷絕水電供給，黎元洪知已不可再留，乃出京赴津，王承斌截迎於天津車站，索總統印信，並勒發辭職通電，黎被迫憤極，至欲自殺，自晨至午，直候其夫人在京交出印信，黎始得歸其私邸！

黎出走後，北京方面以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交通總長吳毓麟海軍總長李鼎新等，組織攝政內閣，進行大選，與衆議院議長吳景濂等一再協商，於十月三日先公布其所制定的憲法，於五日大選，凡議員投曹錕票的，每人給以『冰炭敬』五千元三千元不等，曹遂以四百八十票的多數當選爲總統，於十二年十月十日赴北京就職。

黎元洪離京到津後，即通電宣布辭職原因，謂離京由於被迫，在未經國會通過其辭職之前，繼任的皆爲非法，並欲在天津另組政府。當時國內輿論沸騰，皆不直曹錕舉動，一部分議員及反直系的浙督盧永祥等

歡迎黎南下。黎遂於九月八日至上海，欲有所成，然究少實力派聲援，終無結果。

七 廣州軍政府的變遷

自六年九月南北兩政府分立，北方軍閥紛擾情形，既如上述，而廣州軍政府亦遷改不常，諸多紛紜，至十三年國民黨改組以前，其間亦備極紛擾，今亦述其情形如次：

(一) 護法軍北伐及湖南戰爭——當六年九月十日孫文就軍政府的海陸軍大元帥職後，即以大元帥名義，發布命令，申述北京政府另召集新國會的違法，並謂段祺瑞倪嗣冲等背叛民國，下令討伐，組織湘粵桂聯軍取道湖南北上，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及湘軍第一師第二旅長林修梅等亦通電響應。於是湖南督軍傅良佐派兵進攻，安徽督軍倪嗣冲亦派兵至湘應援，激戰二十餘日，軍政府歷派北伐軍至湘援助，先後攻下寶慶衡山衡陽湘潭等地，北軍頗失利，傅良佐及省長周肇祥竟乘夜遁走，

湖南大部分爲北伐軍佔領，惟其時北京政府對西南護法軍的應付，馮段意見互異，馮主聯和，而段主武力統一，及傅良佐遁走，長沙亦失守，段祺瑞的武力政策失敗，乃辭去國務總理職，以王士珍組閣，對南方極力言和，遂由直督曹錕，鄂督王占元，贛督陳光遠等聯電請雙方停戰，湘粵桂聯軍司令譚浩明程潛等也暫停進攻，當時南北頗有妥協的希望。

不料段祺瑞雖然去職，而其參戰督辦的名義尙在，各省督軍擁護他的還不少，實力毫未消除，適湖北荊州隨縣黃州等處，亦相繼宣告獨立，北洋軍閥恐南軍勢力侵入北方，又一變調和意旨，轉而主戰，由皖督倪嗣沖魯督張懷芝直督曹錕等，召集會議於天津，決議對南用兵，時六年十二月三日，馮國璋孤立無援，於七年一月曾以檢閱軍隊爲名，至濟南徐州蚌埠等處，冀與各督會商亦無效果，不得已才下令進攻，派曹錕爲兩湖宣撫使，張敬堯爲攻鄂前敵總司令，又派張懷芝爲湘贛檢閱使，

統率北軍進兵湘鄂，於七年三月施行總攻擊，北伐軍的湘粵桂聯軍遂不支，退出岳州，而不久廣州軍政府的改組議亦起。

(二)軍政府的改組——原來軍政府雖以孫文爲大元帥，而毫無實權，處處皆爲滇軍領袖唐繼堯及桂軍領袖陸榮廷所把持。自北軍南侵，北伐軍放棄長沙岳州後，國會及陸唐等乃以大元帥制不甚相宜，決議將軍政府組織大綱加以修正，設『政務會議』，代替大元帥，於七年五月二十日選舉唐紹儀唐繼堯孫文伍廷芳林葆懌岑春煊陸榮廷七人爲政務總裁，惟孫文唐紹儀迄未就職，孫氏於辭去大元帥職後即離粵赴日，六月十九日更選岑春煊爲主席總裁。是時馮國璋的代理總統，已屆滿期，北京政府另召集新國會，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軍政府本護法初旨，亦通電反對此舉爲違法，不承認新國會，及徐爲總統，及至十月九日廣州舊國會合開兩院聯合會，議決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並攝行大總統

職權，至合法總統選出之日爲止，然軍政府內部意見不一，滇桂粵各實力派互爭極烈，毫無北伐能力，而北方大總統徐世昌亦以文治相標榜，力主南北議和，於是遂開南北和會。

(三) 南北和議——自徐世昌以文治相號召，軍政府亦無力進攻，而其時歐戰方亟，協約國亦勸告南北雙方和平解決，一時國內和平聲浪甚高。徐氏遂於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下令前方軍隊，一律停止進攻，旋軍政府亦於二十三日下停戰命令，雙方進行和議。北方派朱啓鈴爲總代表，南方派唐紹儀爲總代表，於八年二月二十日會議於上海。惟和會開後，陝西于右任所領導的靖國軍，仍受北軍攻擊，而且段祺瑞的參戰軍，復積極進行，南代表提出抗議，亦無效，主張廢除參戰借款及中日軍事協定等，北方亦不允，和議遂無形破裂。

和會停頓未久，復由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鄂督王占元等調停，於四

月再開，南代表唐紹儀復提出七條件，最重要的爲宣告六年六月黎元洪解散國會命令無效，並撤消北方主張用兵的督軍省長等，北方自不能允，和議再破裂，雙方各電政府辭職。其時北方完全在皖派武人勢力之下，欲操縱和會，竟准朱啓鈴辭職，改派王揖唐爲總代表。南方以王爲皖派主戰人物之一，拒不晤面，和議遂又完全停頓。

及後直皖戰爭，皖派勢力倒後，吳佩孚更倡國民大會，解決國是，南北議和代表一律取消，乃國民大會既未開成，而南北和議自是亦再無人提起！

(四)軍政府的再改——軍政府自行總裁制後，孫文既未就職，而實權又把持於滇桂各軍，各總裁意見亦皆不洽。自南北和議停頓，總裁海軍部長林葆懌及外交兼財政部長伍廷芳相繼辭職離粵，而國會議員亦多與主席總裁岑春煊不洽，相率離粵，一部分移至雲南集會，一部分仍

留粵。而岑春煊方藉桂軍爲後盾，一切任意操持，伍廷芳去職後，於九年四月，改任陳錦濤爲財政部長，溫宗堯爲外交部長，雖總裁人數不足，而亦號令設施毫無顧忌，遂大爲各方人士所不滿。

適直皖戰爭起後，廣東督軍桂軍莫榮新，亦欲消滅粵軍勢力，借攻福建爲名，隱欲驅逐在東江的粵軍陳炯明，爲陳所知，忽然返師回粵，進逼惠州，其他在廣州附近的粵軍出來相助，不一月竟迫在粵的桂軍返回廣西。於是岑春煊失所憑依，乃於十月廿六日通電解除軍政府職務。陳炯明於十一月一日到廣州，任爲粵軍總司令。

時孫文在滬及在滇在滬散居的國會議員，知桂軍旣被驅逐，粵局底定，相繼返粵。於十一月廿九日重開國務會議，十年四月七日，國會以不足法定人數，開非常會議，議決取消軍政府，組織中華民國政府，選舉孫文爲大總統，以伍廷芳爲外交總長，陳炯明爲陸軍兼內務總長，李

烈鈞爲參謀總長，唐紹儀爲財政總長。

廣州的大總統既選出，北京政府知調停必無效，乃暗中援助桂軍的陸榮廷，使出兵擾粵。陸乃命陳炳焜等分別侵犯東江北江，孫總統命陳炯明許崇智李粵軍，李烈鈞李贛滇軍，劉震寰李桂軍，更命湘軍從北方取道入桂，各處進攻，桂軍乃不支，陳炳焜與陸榮廷皆逃走，孫總統委馬君武爲廣西省長，十年十月廣西始完全服屬於護法政府。

(五) 陳炯明的變叛——廣西下後，陸莫的桂軍既除，孫總統以兩粵平定，即欲貫徹北伐主張，計畫出師北伐，提出北伐案於國會，經國會非常會議通過。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孫總統組織北伐大本營於桂林，統率各軍準備北伐，命陳炯明坐鎮廣州，爲北伐軍後援。乃其時陳炯明以其在粵佔有特殊地位與勢力，事事與孫總統意見不洽，北伐計畫，亦爲彼所反對，且與總統部下人員意見甚深，對北伐雖不便阻撓，然並不積

極履行職務。十一年四月北方奉直戰起，正爲北伐的最好機會，而粵軍態度曖昧，頗起北伐軍疑竇，遂變更計畫，將大本營移設梧州，孫總統亦回抵廣州，重行佈置。

不料因北伐軍的移動，引起陳炯明的懷疑，以爲係回師消滅其勢力，竟於孫總統尙未到廣州之先，卽提出辭呈，逕行返回惠州。孫到廣州卽下令免其省長及粵軍總司令職，改以伍廷芳爲省長，遂更引起陳的不滿，於北伐軍正在進展之際，陳逕下令命參加北伐軍的粵軍，開回廣州，十一年六月，陳以葉舉爲總指揮，佔領廣州各行政機關，包圍總統府，聲勢極惡，幸孫總統先已出行，抵海軍司令部，與司令溫樹德登楚豫艦，招集各艦長商議戡亂方策，並調北伐軍回師平亂，七月末北伐軍及海軍與陳軍激戰於廣州附近，未獲勝利，孫總統乃於八月十三日離粵赴滬。

孫總統離粵後，陳炯明復出爲粵軍總司令，然各地民黨，皆以陳爲背叛孫氏，大爲憤恨，皆欲羣起而攻，於是孫總統乃命許崇智李福林黃大偉等部進勦潮汕，楊希閔朱培德等率滇軍，沈鴻英劉震寰等率桂軍，各從梧州入粵。自十一年十二月起，疊破陳軍，漸進至廣州，陳軍不支，退走東江，粵局始又平定。

粵局既定，滇桂諸軍將領，復迎孫文返粵，時國會已因北方黎元洪復任，取消解散令，移集北京開會，孫總統乃由滇桂各軍擁戴，復任爲海陸軍大元帥。惟自經陳炯明變後，孫大元帥深知革命無民衆力量參加，終必爲武人所把持，乃極力整頓國民黨，冀有領導民衆勢力。於民國十二年一月發表中國國民黨宣言，重申三民主義的真諦，至十三年一月更召集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將黨改組，刷新組織，並定聯俄，聯共，及擁護農工三大政策。同時又命蔣中正等組織黃埔陸軍軍官

學校，以培養革命軍隊，自此以後革命勢力，始日益發展。

八 北方的臨時執政與墮入無政府狀態

(一) 直奉再戰——北方自直皖直奉兩次戰役後，直系勢力大盛，吳佩孚一躍而爲軍閥領袖，因其推翻國人所共憤的安福系及梁士詒內閣，頗爲一時所贊許，有『開明軍閥』之號。然懷恨的人亦日多，受挫敗的安福系及奉系，更日謀倒直倒吳運動。適曹錕又以賄選得總統布聞全國，輿論既沸騰，更爲反直各派所藉口。吳佩孚亦知各方勢力潛伏，欲以武力平滅，亦復隱作戰備，於是由江浙戰爭作導線，直奉第二次戰爭遂開。

江浙戰爭本早伏於直皖戰後，因浙江督軍盧永祥原爲皖派，直奉戰時盧卽欲發動，賴各方調解平息，及曹錕賄選後，浙省遂成爲反直的中心，吳佩孚亦早防備此點，延至十三年九月雙方戰跡俱不能掩，遂至開

火，蘇浙兩軍衝突於崑山附近。初時浙軍亦頗勝利，及後孫傳芳由福建攻入浙江，盧不能支，乃逃赴日本。北京政府改任孫傳芳爲浙江督理兼閩浙巡閱使。

方江浙戰爭初起時，奉軍亦同時出兵，奉軍分三路入關，吳佩孚亦分三路迎擊，以彭壽莘爲第一軍總司令，王懷慶爲第二軍總司令，馮玉祥爲第三軍總司令，相持於山海關一帶，激戰頗烈。乃直軍馮玉祥及陝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突於十月二十三日從古北口班師回北京，並與京師警備副司令孫岳相聯絡，佔領京畿一帶，山海關的直軍遂大受打擊。馮至北京，即宣布停戰議和的苦衷，曹錕派國務總理顏惠慶徵詢其對於時局的意見，馮主張下令停戰，並免吳佩孚本兼各職，取消討逆軍名義等，曹不得已一律從命，改派吳佩孚督辦青海墾務事宜。於是奉軍乘機進攻，胡景翼亦率軍謀斷吳歸路，吳被迫潰退，初尙集殘軍於天津一帶

，當時還想與馮軍決戰，後以援軍無著，乃率僚屬由海道循長江而赴漢口，時十三年十一月。

吳佩孚既去，曹錕在北京爲馮幽禁於延慶樓。於十一月十三日亦宣布退職，著國務院代行總統職權，計曹錕爲總統，僅一年又二十三日。

(二) 清廢帝的出宮——曹錕既退位，馮玉祥胡景翼改組其所部爲國民軍，馮爲第一軍總司令，胡爲二軍總司令，孫岳爲三軍總司令，推黃郛爲組織攝政內閣，維持北京治安。其時京津大權悉在馮玉祥掌握，馮以此次班師主和，阻止軍閥戰爭，有革命意味，對於北京政局，多所改革，其最爲人所稱道的，即驅逐清廢帝宣統出宮。原來自民元以來，清帝及其宗室，仍居北京故宮，每月朔望尙行朝賀，於宮中亦用宣統年號，極爲離奇，且常招清室遺老及舊軍閥如張勳輩的復辟思想，本應早行令其遷移，惟以北京政府向來執政的，多爲前清官吏，稍存故君思念

，至是馮玉祥始以革命手段，令其實行廢除清帝名號，並令即日遷移出宮，宣統不得已，乃於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率其妻妾出宮，初移居於醇王府，復至日本使館，最後遷居天津。

(三) 臨時執政——當直奉第一次宣戰，段祺瑞與張作霖間，即有反直同盟，及馮玉祥班師之先，與段張亦暗中聯絡，至是曹既退位，各方乃敦促段祺瑞出山維持政局，段亦毫不推諉，遂受國民軍及張作霖盧永祥等的請求，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宣布政見，謂曹氏賄選，法統已壞，宜澈底改革，遂只以『臨時總執政』名義至北京，主持政權，同時制定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於國務院不設總理，國務員由臨時執政政府召集開會，並任命唐紹儀長外交，龔心湛長內政，李思浩長財政，章士釗長教育，楊庶堪長農商，葉恭綽長交通。唐紹儀與楊庶堪皆為南方軍政府及國民黨人員，段特為收羅以爲統一的預備，惟除楊就職外，唐則迄未就

職。

是時吳佩孚已返抵湖北，聯絡齊燮元等組織護憲軍政府於武昌，同時齊燮元與直派將領，亦發通電組織聯省海陸軍訓練總司令部，推吳佩孚任總司令，長江一帶幾有獨組政府之勢。及臨時執政府成立，段左右四出打消，直系各將領亦未有實際動作。獨吳佩孚收集其部下復至洛陽，欲對國民軍進攻，奈北方政局已較安定，直派將領亦各以保守地盤爲務，響應的甚少，吳在洛陽，竟爲陝軍劉鎮華部關玉琨所迫，退出洛陽，欲返湖北，又爲鄂人所阻，才不得已上河南雞公山休養，

(四) 孫中山的北上及逝世——方直皖直奉戰爭以來，北方皖奉兩系，皆與革命政府有聯絡，欲共謀倒直，以解決中國多年的糾紛，促成統一。孫大元帥亦甚贊同。及曹吳既去，於十一月十日即發表對於解決時局的宣言，大要以召集『國民會議』，爲解決時局問題的根本方法，

並主張於召集國民會議以前，先召集一預備會議，其代表的選舉法亦詳爲規定，以冀與北方接洽後實行。是時段張亦各發電，要請孫大元帥北上，國民軍方面要請尤力。孫以國內各方既悉有改革決心，謀促進統一，對時局抱有極大的希望，挾此希望，乃於十一月十三日起程離粵，命胡漢民代理大元帥職務，十七日抵滬，繞道日本，於十二月四日至天津。不料孫在途中時，段琪瑞已至北京設立臨時執政府，宣布種種政見，並召集一種『善後會議』，置孫所提議的國民會議於不顧，且一切舉措，皆與孫意相違，頗不符原來共決國是的意旨，孫以是不懌！孫向有肝胃病，到天津復發，勉強與張作霖會晤，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扶病至京，尙與段琪瑞函商善後會議問題，惟段等迄無採取國民黨主張的誠意，致孫意更不適，疾以是加重，卽遷入協和醫院施行手術，以後日見加重，延至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竟不起，歿於北京行轅，遺囑勉國民黨員遵照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訂政綱繼續努力，並令於最短期間，促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實現。自此，手創中華民國及畢生革命力與舊勢力奮鬥的偉人，遂與世永訣！

(五) 北方的混亂——自臨時執政府成立，段祺瑞日開其網羅軍閥官僚政客の善後會議，欲有所決定，然北方局面，方墮入更混亂狀態，長江一帶閩浙蘇皖湘鄂的直系勢力毫未消除。護憲軍政府雖未成立，然亦爲各保實力以候時局變化。而黃河沿岸數省，國民軍分據京保及陝甘，關外奉軍又積極向內發展，先以李景林爲直隸督辦，更命張宗昌率大軍隨蘇皖宣撫使盧永祥至江蘇，欲侵入長江，齊燮元被迫逃日本，奉方改命楊宇霆爲江蘇督辦，以張宗昌爲山東督辦。於是孫傳芳亦懼爲奉軍所襲，乃聯絡皖贛二省，於奉軍入江蘇不久時即攻入江蘇，楊宇霆亦恐實力喪失，率全部奉軍退回直隸，孫傳芳遂聯合蘇皖贛閩浙五省，結互

保條約，奉孫爲五省聯軍總司令。長江局勢略形穩固。

奉方既不得志於長江，遂謀向黃河一帶發展，其國民軍除第二軍入河南外，第一軍第三軍大部在京保一帶，直隸督辦李景林屢請撤防，第三軍不得已遷入陝西以孫岳爲督辦，而奉軍開至京畿一帶的，對國民第一軍亦時有驅逐之勢，馮玉祥爲避免衝突計，漸撤兵至綏遠察哈爾，且圖侵入山西，一度與山西軍開戰，然終無結果。馮乃一方面辭去本兼各職，退居平地泉，一方面暗結奉軍將領郭松齡令其反奉，郭回至關外爲張所敗，被殺。而國民軍亦向直隸督辦李景林的奉軍開戰，相持於京津間約二十餘日，李景林不敵，逃入山東依張宗昌，時爲十四年十二月間事。

(六) 北方墮入無政府狀態——奉軍既經過郭松齡反戈，又失去直隸地盤，其勢力大受打擊，乃又不得不與復據長江中部的吳佩孚聯絡。

原來吳佩孚自退居雞公山後，乘國奉衝突機會，復潛至漢口，收集其部下並鼓動長江直派將領，復受擁戴爲『討逆軍總司令』，一時聲勢赫赫，直系勢力又熾。適是時河南督理國民軍第二軍總司令胡景翼病死，岳維峻繼任，吳卽乘機侵入河南。張作霖見吳勢復起，且憤恨國民軍，乃與吳結好，約共滅馮。十五年一月張吳約定，一面由吳率其舊部取道河南入直隸，一面由奉軍再派兵入關攻北京東部，中間由李景林與張宗昌組直魯聯軍取天津，自一月以後，三路軍分途前進，國民軍遂不支。

十五年三月直魯聯軍破天津圍北京，日以飛機投炸彈入城。四月七日城內的國民軍忽發見段祺瑞左右嚮應奉軍消滅城內國民軍的陰謀，於是北京衛戍司令鹿鍾麟派兵包圍執政府，段及其左右皆逃入東交民巷，不日城亦破，國民軍皆退走集於南口。

段琪瑞既逃，北京墮入無政府狀態，乃由各團體組織「京師臨時治

安會』，推王士珍趙爾巽熊希齡等主持。奉軍吳軍亦相繼入城，段祺瑞欲出復執政，張吳皆反對，四月二十日段遂絕念下野回天津。

自是以後，國民革命軍已出師北伐（十五年六月），北方雖初由吳佩孚主張恢復曹錕時代的顏惠慶內閣，然爲張作霖所反對，繼由顧維鈞組織攝政內閣，直至十六年六月張作霖稱大元帥時止，一年餘時間北方皆在無政府狀態中，後一年張退出關，遇炸死，北京爲革命軍收復。

九 國民政府的成立及國民革命軍北伐

廣州自十二年國民黨改組，並設立黃埔軍官學校編練黨軍以來，革命勢力已日見充實。及孫大元帥北上逝世後，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即發出宣言，謂在國民會議未開，合法政府未成立以前，革命工作仍行繼續。惟其時陳炯明盤據東江，時圖反攻，滇桂軍楊希閔劉震寰，更勾結唐繼堯，欲行侵佔，初受訓練的黨軍，在此惡環境下，於十四年一月至六月間，先後削平陳炯明及楊劉，內部始告統一，進而組織強有力的政府。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成立於廣州，改大元帥制爲委員制，以汪精衛蔣中正胡漢民廖仲凱許崇智譚延闓等十六人爲委員，主持政務，並舉汪精衛爲主席，至十五年一月時，陳炯明勢力完全撲滅，廣

西亦告削平，於是乃出師北伐。

十五年四月，北方墮入無政府狀態，國民政府首卽通電宣布。六月五日國民政府以國民黨中央全體委員北伐會議的結果，特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主持北伐軍事。九日蔣中正就職誓師，下令各軍限期開拔。

是時，長江下游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江西五省爲孫傳芳所據，長江中部湖南湖北二省爲吳佩孚所據。黃河流域除山西外，陝西河南爲吳佩孚勢力，直隸山東爲張作霖勢力。馮玉祥所統率的國民軍，方蟄伏南口，張吳正計畫追擊。革命軍審度敵情，以爲當此軍閥氣燄囂張的時候，北伐不容再緩，并以吳佩孚據湖南湖北，旣爲北伐首先必經的道路，且吳向爲軍閥首領，故必先行攻擊，於是首以『打倒吳佩孚』的口號，標明首次攻襲的目標。

六月動員，直趨湖南，七月初，四路進攻，十一日即佔領長沙，繼佔岳州，趙恆惕倉皇遁走，革命軍遂集中湖北。

時張吳合攻南口已下，國民軍退往陝西甘肅北境，吳佩孚聞岳州已陷，急行南下。八月二十六日吳抵漢口，集中其兵力於汀泗橋以反攻，吳親至前方督戰，自二十七至三十日，大戰四日，吳軍大敗。雙方死傷極多。是役以第四軍陳銘樞張發奎所部兩師爲主力軍，肉搏者再，卒得戰勝向有『常勝將軍』稱號的吳佩孚，自是第四軍的威名大著，有『鐵軍』的標號！

汀泗橋既下，吳退保武昌城南之紙坊市，準備堅守武漢，革命軍乘勝進迫，吳復大敗。九月一日吳退守武昌，革命軍復分三路進攻，凡五日吳連敗，漢陽漢口相繼攻下，吳不得已命劉玉春孤守武昌，自退孝感。十月十日武昌亦破，劉玉春被虜。是時吳在孝感方謀整軍反攻，革命

軍又行迫進，吳乃退入武勝關。自後奉軍奪其保定大名防地，盡佔直隸，而其內部將領又分『反奉』，『迎奉』，兩派互爭，吳佩孚一籌莫展，始終蟄伏河南，毫無反攻能力。十七年三月奉軍南下入豫預防革命軍，吳乃逃入四川。兩湖既下，革命軍乃進而收復下游諸省。

當革命軍初出師時，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以其基礎未固（時孫佔據五省尙未及一年），不敢遽行作戰，頗與革命軍通聲息，冀讓其鋒於吳佩孚，遂急電吳佩孚使南下應敵。及長沙岳州相繼下後，北方軍閥數促孫使出兵，而五省人民又極力提倡和平，欲孫保境安民，孫亦私望吳佩孚能禦革命軍時，五省即可不動。不料吳佩孚一敗於汀泗橋，再敗於紙坊市，三敗於武昌城，一蹶不能復振，孫始懼，乃準備戰事。而革命軍自下武漢後，亦即進兵江西，十五年八月間已小有接觸，九月初，革命軍分三路向江西出動，另外又以何應欽爲東路軍總司令，取道廣東

潮汕入福建。

九十兩月，革命軍與孫軍激戰於修水德安間，孫軍甚勁，建昌南昌攻下均被奪回，時革命軍主力爲三路軍朱培德六路軍程潛二路軍魯滌平，孫以盧香亭守贛北，鄧如琢守贛南，而以鄭俊彥軍往來襲擊。十一月初，孫軍方與革命軍激戰於德安南昌間時，而革命軍別支隊突由北部暗襲佔領九江，守南昌的盧香亭鄭俊彥突接九江被失惡耗，一時人心大亂，倉皇向鄱陽湖東面撤退，革命軍遂佔領南昌。

是時東路軍何應欽大敗孫軍周蔭人兵於福建永定，不一日孫軍皆請和願降，革命軍佔福州。在浙江的孫部基礎省長夏超，亦通款革命軍。孫傳芳見江西福建皆已失去，而浙江又反側不安，默察自己勢力，未必能再據江浙，乃潛行北上至天津，向張作霖請援。

十二月一日，張作霖乃以所部奉軍及張宗昌的直魯聯軍與孫傳芳軍

，共組安國軍，自爲總司令，以孫傳芳及張宗昌爲副，任楊宇霆爲總參謀長。分道南下，西路由張學良韓麟春率三四方面軍入河南助吳佩孚反攻湖北，東南孫傳芳以浙江軍反攻江西，以張宗昌直魯軍爲後援。布置既定，於十五年終分別出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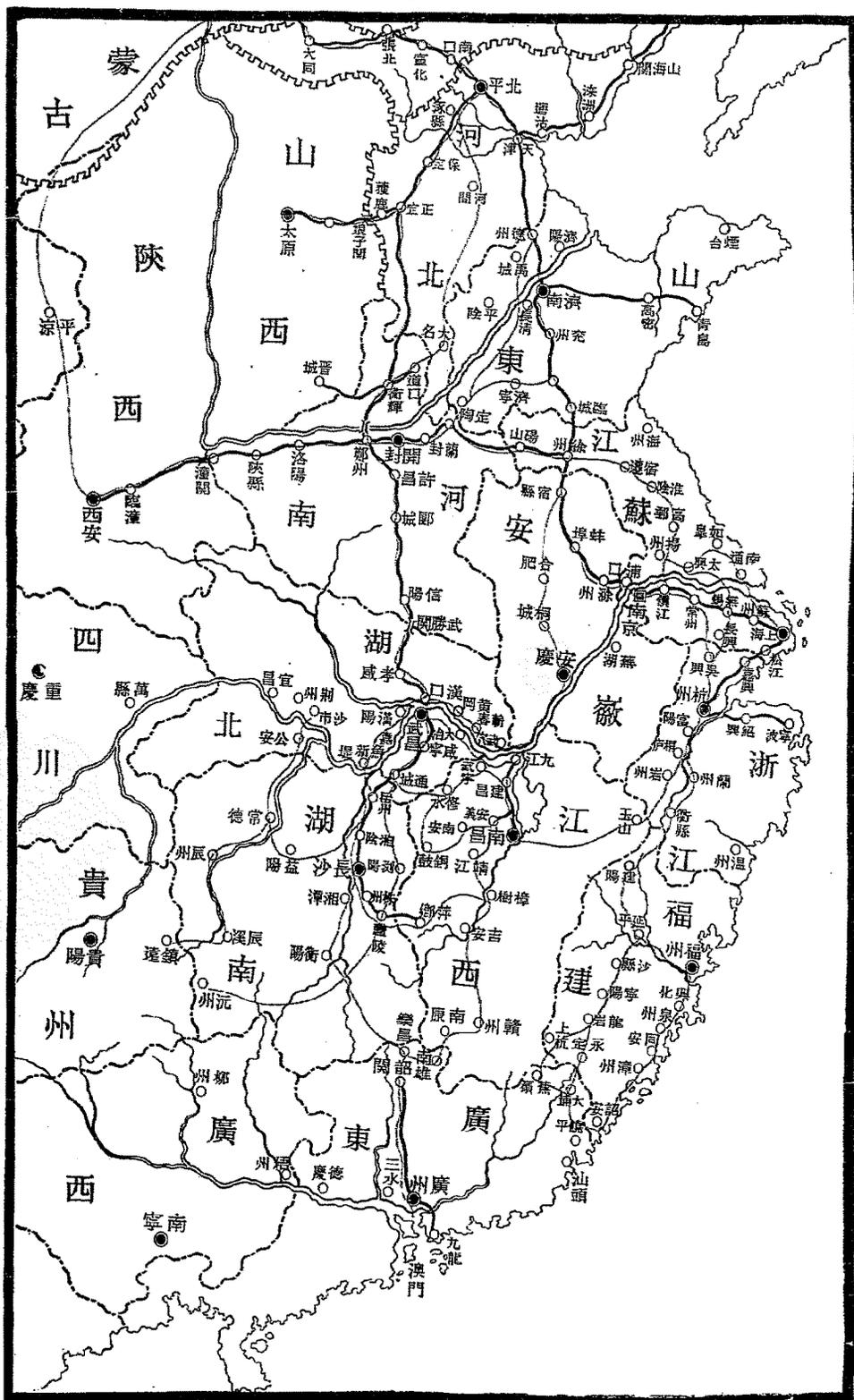
不料浙江的周鳳岐於十二月十一日已就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長職，回師杭州，孫急命孟昭月從江蘇取道嘉興入浙江，攻敗周鳳岐兵，而蔣中正亦命白崇禧入浙援浙軍，相遇於嚴州桐廬，孫軍大敗，十六年二月，浙江亦爲革命軍所佔領。

浙江既下，孫傳芳率其部下退江北，以江蘇安徽全部讓張宗昌。張以褚玉璞守南京，畢庶澄守上海。三月李宗仁程潛分三路攻南京，二十四日收復南京，不久上海亦收復，國民政府卽定都於南京。其後直魯軍及孫軍仍數次反攻南京，終被擊退，至六月國民革命軍從南京進展至徐

州。

其在河南方面，吳佩孚深恐奉軍侵入，奪其地盤，數拒奉軍南下，及三月奉軍強入豫境，與吳部靳雲鵬發生衝突，靳敗，乃與在武漢的革命軍和，請北上援豫。五月一日武漢的唐生智張發奎以素號鐵軍的第四軍入豫，與奉軍大戰於郟城上蔡間，奉軍大敗。時馮玉祥的國民軍，已取得陝西加入國民革命軍（十五年十一月），出潼關襲開封鄭州，山西閻錫山亦就北方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出兵石家莊截奉軍後路，韓麟春不得已，乃於五月末下總退卻令，六月一日鄭州為革命軍所佔領，馮玉祥軍與革命軍會師鄭州。至是黃河以南，除山東外，已全為國民革命軍佔領，乃於鄭州徐州舉行兩度軍事會議，議決繼續北伐。

惟是時寧漢已告分裂，日本亦出兵山東，陰阻革命軍北上，前途障礙頗多。此時蔣中正辭職，直魯軍及孫軍又南侵，寧漢雙方亦奔走於調



第 1 圖 北 伐 路 線 圖

解問題，自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三月革命軍無甚發展，黃河以北仍爲奉軍所據守。張作霖組織軍政府，稱大元帥於北京。及後寧漢問題解決，蔣中正復職，乃再議北伐。以第一集團軍由津浦路北下，第二集團軍從隴海路東下合攻山東。不料於革命軍佔領濟南後，突遭日人的襲擊，釀成『濟南慘案』（五月三日），津浦路軍事，經極大困難，才能渡河至德州，六月二日佔領滄州，其時，山西閻錫山軍，自石家莊及大同，分道取張家口及保定，五月二十六日及三十日已先後佔領，及第一集團軍佔滄州，奉軍知已不可爲，預備退走。

六月三日張作霖出關回奉，次日至皇姑屯，被人炸死，由奉迎張的吳俊陞同車行，亦死。關內奉軍聞耗，乃急行撤兵出關。

十七年六月八日，由第三集團軍商震張蔭梧等收復舊北京，『國民革命』至是遂完成！

十 北伐期中的濟南慘案

北伐期間，革命情緒高漲，帝國主義者因各地民衆屢有示威運動，爲保護其僑民計，派遣軍隊來華，巡行於條約上所規定的河流，駐紮於條約上所規定的租界，此雖按條約上非越軌行動，然國人猶以其條約爲不平等條約，究爲侵犯中國主權行動，已更引起憤慨，致於北伐期中釀成漢口九江及南京的案件。然此猶有可說。獨日本乘北伐軍事進展中，竟派其大部軍隊至山東，佔領濟南至一年以上，且殺害中國政府官吏，對北伐軍加以有組織的射擊，種種舉動，惟有使國人對帝國主義者有更親切的認識，以堅決打倒帝國主義的決心，此一段歷史始爲有意義！

十六年五月間，北伐軍已收復南京上海，正作戰於蘇魯一帶時，日本藉口保護僑民，派遣軍隊至山東，由青島上陸沿膠濟線前進。青島

自十一年收回後，已完全爲中國領土，日本此舉顯然爲侵犯中國領土的主權，遂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向日本提出抗議。其時寧漢爭執方烈，武漢至有東征之舉，由南京出發的北伐軍亦因此撤軍南歸，準備迎敵，北伐未能前進，日本見北伐軍發生頓挫，遂亦將其軍隊撤去，此爲第一次的出兵。

十七年一月，寧漢問題已告解決，蔣中正復職，決定完成北伐，組織四箇集團軍，蔣任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爲第二集團軍，閻錫山爲第三集團軍，李宗仁爲第四集團軍。由第一集團軍沿津浦路，第二集團軍沿隴海路，會攻山東的張宗昌軍，議既定，各軍相繼出發。不料日本於此時又有出兵山東的舉動，預計數目多至六千餘名以上，外交部黃部長立即再提抗議，請日政府速行停止擬派赴山東的軍隊，而日政府竟是不理！陸續派遣海陸戰隊，由青島沿膠濟線直至濟南，同時只以『保

護僑民』爲理由、照會外交部。外交部於四月二十六日復再提出嚴重抗議，且切實聲明對其僑民負責保護，請其立即撤兵，毫無效果。

五月一日第一集團軍克復濟南，第四集團軍的賀耀祖部各軍，進駐城內，『濟南慘案』遂爆發。其起因係由三日上午一兵士，由日軍自行劃定的防區附近經過，日軍即開槍將該兵擊斃，並認爲革命軍有侵犯日本行爲，派大部軍隊，直至外交部所派的交涉公署，將戰地政務委員會交涉員蔡公時等十餘人，一律慘殺，復以機關槍向城內的北伐軍加以射擊，一面又派遣大部軍隊至北伐軍駐紮地勒令繳械。是日晚由總司令部派高級軍官與日軍黑田參謀長，正商議救濟辦法間，日本復用大礮向北伐軍射擊，並將北伐軍所有無線電臺炸毀，一面又電調駐青島的日軍至濟南增防。

自衝突發生，總司令蔣中正下令嚴禁各軍還擊，且禁止兵士至日軍

佔領區域附近，因是第四十軍的第七團全部被繳械，被俘去軍民千餘名，傷亡兵士及居民無數，北伐軍概未抵抗，至四日，日軍所在地附近，已全無中國軍隊，而日軍的射擊仍如故。五日，日軍司令福田，復向總司令部提出『哀的美敦書』，有濟南二十里內不准駐兵，及中國軍隊見日本軍時須解除武裝，並賠償損失等，限十二小時答覆，否則自由行動云云。其時濟南交通斷絕，公文轉送遲滯，及總司令部接此項文件後已逾十二小時，福田竟不待答覆，於八日清晨下令實行轟擊濟南。派軍向北伐軍前進襲擊，當日軍的爲第三軍，奉令不准迎敵，至死亡無數。日軍圍攻濟南一日夜，城內留守兵約一團，奉令退出，日軍入城，大加屠殺，後方病院傷兵七百餘人，悉被殺死，更搶劫商店，殺戮居民，總計死亡的多至一萬一千餘名，此即震動中外的『濟南慘案』是！

慘案既發生，外交部立即向日政府提出抗議，此時居心叵測的日政

府，當然更不理會，且於五月十日，由駐南京日本領事，送外交部日政府第三次出兵山東的聲明書，謂濟南不祥事件，日本爲保護僑民，將增派第三師團至山東，且將增派海陸軍至天津及長江一帶駐防。國民政府爲免除日本借端生事，一分隱忍，只一意北伐，於五月十二日各軍在日軍的礮火下，強行經過濟南渡河，集中德州，不久至滄州，京津危殆，在關內的奉軍，乃全部退出關外，京津始告克復。

日本見北伐軍節節勝利，復無端可乘，亦無可如何。北伐完成後，政府屢與日本交涉，請其先行撤兵，再進行交涉，日軍亦不顧，侵佔膠濟沿線二十里內的行政機關，視同日本區域至一年以上！

至十七年六月八日王正廷代黃郛長外交，歷與日本交涉，半年毫無結果，直至十八年二月，與日本芳澤公使開會數次，外交部提出（一）日本無條件撤兵，（二）濟案責任及賠償問題，組織中日聯合委員會調

查再定辦法，（三）蔡公時被殺事，由日方道歉等原則。日公使先已承認，後又謂奉其本國政府命令，前項辦法，須再行商議，致又無結果！以後交涉數次，日方終以中國所提出的『責任』及『賠償』問題爭執，迄無結果，至二月日公使芳澤復奉其政府命令，與外交部繼續談判，然仍無結果，交涉遂致停頓！復遷延十餘日，日本新任駐上海總領事重光葵到上海，極力斡旋復開談判，至三月廿四日，王正廷與芳澤在上海，爲第七次的會見，始將重光葵與外交部亞洲司長周龍光非正式商妥的濟案解決草案簽字，濟案始告解決。

此哄動中外的慘案，其解決方法，約分四項：（一）於互換簽字之日起，兩箇月內日本撤退山東全部駐軍，（二）撤軍後的接收辦法，雙方各派委員就地辦理，（三）濟南不幸事件認爲既往不咎，相互不究軍事行動的責任，（四）組織共同調查委員從新調查雙方損失。以這樣看

和中國初提出的辦法比較，當然是中國對日方大大的讓步，第一在撤軍上，我方原要日方無條件撤兵，而這次的解決，則由我方在照會聲明『負責保障在華日僑生命財產』。日方始應允撤兵，第二最最要的責任和賠償問題，日方始終不答應，原來在慘案中日方只死十三人（濟南日領事的報告），而我方死亡即據日方說亦有數千人，如是若照原來講『賠償以同價格爲原則』，日本太吃虧，所以始終不答應，我方只好讓步了！第三原先商妥的蔡公時被殺事，由日方另行道歉，而日政府謂蔡公時之死，係雙方互擊時誤傷，不能道歉，我方也只好不提起了，濟案解決的結果大體如是！

自解決辦法簽字後，國民政府派崔士傑爲接收膠濟委員會委員長，於三月三十日至濟南。

四月二日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派軍至濟南，雙方已決定四月十日

由中國正式接防，至十五日日軍已束裝準備啟行，不料西北軍與中央軍此時忽生問題，馮玉祥電孫良誠停止接防，致日軍又卸裝緩撤。

四月二十六日夜，孫良誠突率其全部軍隊，撤歸河南，時局頓形緊張，日軍遂奉其政府命令，謂應允中國要求，暫緩撤兵！

至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始變更接收山東辦法，派接防膠濟憲兵吳思豫由南京率憲兵兩團至濟南，擔任接防，並另以陳調元爲山東省政府主席，兼接收青濟特派員，負接收山東全責。

五月五日，日軍始由濟南開始撤兵，至十二日濟南日軍全數撤往青島，至十五日吳思豫崔士傑接防青島，日軍開始輪運回日，至五月二十日佔據山東至一年以上的日軍，始全部撤退！

十一 編遣會議的舉行

十七年六月，平津既告克復，國民革命已大體完成，軍事既將結束，即應開始建設。而爲建設上最大障礙，且爲一切政治進行上，及社會勢力發展上最大弊害的，莫過於國內軍隊的充斥，欲謀政治刷新，及國內的安寧，非對此過量的軍隊有以善其後不可，中央遂有『編遣會議』的舉行。

原自民國以來，內亂頻仍，各省軍閥，皆以擴充兵額爲務，自民國六七年以來，國內軍隊已超過二百萬人以上，國家收入的全數盡消耗於軍隊及軍備的供給猶不足，復濫借外債，苛捐雜稅橫征，民生凋弊，財源枯竭，俱臻極端！民國九年直皖戰後，國人卽有廢督裁兵的呼聲，十年直奉戰後，黎元洪復職，亦以廢督裁兵，與各將領爲約。無如國內割

據局面已成，各省或圖自保，或圖擴張，皆正需要軍隊，廢督裁兵皆成虛聲！

自國民革命進展以來，南北兵額，更屬有加無已，在編遣會議未舉行以前，據政府報告，當時國民政府的中央直轄部隊及第一集團軍，兩共不下七十萬人，第二集團軍有六十餘萬人，第三集團軍約三十萬人，第四集團軍亦有二十五六萬左右。除此四箇集團軍外，留守廣東的第八路軍，約有十二萬餘人，四川軍隊極複雜，合計約十八萬左右，雲南貴州雖不詳，亦當在十萬人上下。至於遼寧三省軍隊，據當時張學良楊宇霆的報告，已有七十餘萬人，此外各地零星小隊伍尙不能計。似此，在北伐告成後，全國可數軍隊，已有二百九十餘萬人，其他邊遠省分尙不在內！如此巨大數量，即使不釀成內亂，而國家及社會的擔負，豈有暇再計及建設事業！此軍隊的縮編，在統一告成後實不得不首先舉行。

當平津收復後，各集團軍總司令皆集於北平，乘參謁孫總理靈柩之便，集會於湯山，討論整理軍事方案及軍事意見。七月十二日由四箇集團軍總司令，將方案修正共同簽字，呈請國民政府採擇施行。其大要以整理各集團軍隊爲一項，及編遣步隊的裁遣方法爲一項。關於整理的，由各集團軍總司令，會同中央委員，組織『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各軍均聽其編遣；編遣後全國應留軍額，由國防會議決定總數不得過六十師。關於編遣後的遣置方法，議定（一）精選編餘官兵及各地方警察改編憲兵二十萬人，直隸中央，（二）國軍與憲兵編餘的部隊，再挑選若干，編爲警察與保安隊，直隸於省政府，（三）其餘冗兵，則實行『兵工政策』，並以冗兵開墾邊荒而實國防。

自湯山會議整理軍隊的方案決定後，各軍即陸續著手編遣。

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條例，以原

第一集團軍參謀長何應欽爲籌備主任。

十八年一月一日，國軍編遣委員會在南京開會，各集團軍總司令國府委員中央委員皆與會。開會凡六次，歷三星期，議決案件三十餘起，於第五次大會推定吳敬恆譚延闓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樑楊榘莊何應欽宋子文張學良等爲常務委員。於大會閉幕後，組織常務會議，按期舉行，以李濟樑爲總務部主任，李宗仁爲編組部主任，馮玉祥爲遣置部主任，閻錫山爲經理部主任，以執行編遣委員會的決議——此編遣會議舉行的大略。

編遣會議，欲於短期內將全國超過二百萬人的軍隊，裁減爲五十萬人，其計畫不爲不偉大！當湯山會議後，各軍將領皆紛紛報告編遣，至十七年十一月間，匯集各處報告，裁遣官兵，約百餘萬人，當時所留的軍隊，約百六十三萬餘人，使誠如此數，社會民生，已慶幸許多！然不

久，各集團將領，對於編遣，各懷私意，李宗仁首先背叛中央，繼有閻錫山馮玉祥又聯合反動，戰事又起，裁減計劃，未能實行，十八年十月反動肅清後，國民政府，又將編遣事宜歸軍政部負責辦理。

十二 最近外交局勢的轉變

自鴉片戰爭，訂立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後，外人在中國勢力，日日進展、八十餘年來，歷次訂立種種不平等條約，使中國完全伏於帝國主義者的威迫與侵略之下，淪為次殖民地。中國人雖疾首痛心，早欲奮發振興，然國際間的情勢不變，帝國主義者的勢力不稍減退，在壓迫下的民族，竟無法興起。直到最近七八年間，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壓迫，雖未能盡除，然在外交上已稍有轉機，此種轉機即是：中國已脫離完全被迫而不得不承諾種種不平等條約的時期，至是已具有推翻此種不平等條約的機會與能力。最近中國外交，固然離有利的或佔勢力的外交局勢尚遠，但從完全被壓迫下，能起而為取消不平等待遇的要求，能為推翻抵抗壓迫待遇的準備，固已不啻如登天堂！惟此種轉變，究為中國人的奮鬥能

力所致？抑爲他種原因造成？實爲極應考究的問題。

表面說來，以中國人不堪壓迫，起而反抗鬪爭，因此造成現在效果，雖亦近情，但實際上此種反抗應當極微。因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人實無時不反抗，而每反抗所受壓迫亦更甚，即鴉片戰爭，亦何嘗非反抗所致！可見中國人的反抗壓迫精神，實始終具有，並非今勝於前，特八十餘年來的國際形勢，與最近數年間的情形完全不同，遂使以同樣的反抗力量，用於現在始有用，用於庚子，用於甲午，以及用於所有教案發生的時候，即不免爲增加桎梏之具。所以欲轉變中國局勢，須先明了國際情勢，而利用時機，努力發展，失此情勢與時機，其情形必又一變，此爲外交上所應深注意的。

所謂最近國際情勢，其不同於八十餘年以來狀況的，有兩大點，足爲國人猛力發展的良好時機。第一，即帝國主義者自身相互間的矛盾，

日益嚴重化，不可避免，遂使其勢力不能不減退。殖民地的爭奪，耗極大的經濟於軍備和戰爭，產業界的衰落，使帝國主義者所憑藉的工商業失卻繁榮，資本主義制度的結果，使帝國主義者自身的階級分裂，演爲廣大的失業與鬪爭，以是，各國自身破裂的防禦，與各國互相競爭的防禦，皆足衰耗帝國主義者的勢力，使其無法再更精密計畫以侵略廣大的世界，此其一。第二，由資本主義制度裂痕的顯露，使帝國主義者本身受剝削的人民，激起爲反抗鬪爭，此種情緒，蔓延於一切被壓迫民族，變爲無國境的共同聯合同向帝國主義進攻，不論弱小民族與非弱小民族之受壓迫的，都相互爲同情的提攜。此種轉變，尤爲重要，使帝國主義者雖名義上亦無所藉口，以再撲滅此種反抗，此實爲一切被壓迫的弱小民族最有效的理論保障，以與從前八十餘年來狹隘的愛國主義相比較，其爲便利於被壓迫民族的興起實甚多，此其二。有此二點，中國百年來反

抗帝國主義的精神，始能有效化，此爲最近中國外交上所以能轉變的眞正原因。

中國外交局勢所以能轉變的客觀形勢，既爲上述二點，而引起此種轉變，尙爲最近國際上的直接事實，以開其端，此事實卽『歐洲大戰』與『俄國革命』是。

歐洲大戰，正爲帝國主義者自身矛盾的極烈表現。因此事實，使向被壓迫的中國，竟有榮幸爲戰勝國之一，而有權利提出種種要求於各強國之前。巴黎及華盛頓兩會議的結果，對中國希望固未及十分之一，然此種希望之得以提出，已爲中國外交上極大幸事，因中國外交一向止防備列強不再來壓迫卽足，而且防備亦終無效，今竟突破防備而有餘力進攻，斯不能不認爲轉變的起點。但此猶不足盡中國外交藉歐洲大戰所致轉變的意義，其要乃在於對戰敗國的德奧，訂平等待遇的條約，此幾爲

中國自有外交史以來所未有的紀錄。其事實及內容如次。

巴黎和會，中國雖未簽字於和約，但並非爲對德奧問題，民國八年九月即發布對德奧恢復和平布告，於九年十年先後與德奧兩國交換完全平等的通商條約。中德協約中，規定兩國得互派正式外交代表，互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的一切權利，兩國人民互有游歷居住及經營工商業的權利，其生命財產均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而遵守其法律，兩國各有關稅自主權，惟人民所辦貨物，其應納進出口或通過稅，不得超出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的稅率。此外並聲明中德兩國完全立於平等地位，

按此條約中國在巴黎華府兩會議所希望的條件，完全達到，不能得於英美法日意而得於德奧，此爲帝國主義者自身矛盾所給與的機會。

俄國革命又完全爲另一種形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基於被壓迫階級所創設的國家，故一反帝國主義者侵略壓迫之所爲，於一九一七年

(民國六年)革命告成後，即廢除帝制時代與各國所訂的一切條約，於是中國向來所受俄國條約一切束縛，一時盡行消除。民國九年七月，俄派代表優林至北京，聲明取消舊政府與中國所訂的一切條約外，要求另訂平等待遇的通商條約。至十二年又派代表加拉罕至北京與政府協商，十三年三月，雙方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兩國邦交恢復，旋俄派加拉罕爲駐京大使，照會政府互以平等國相待。

由以上兩種事實，給中國國家以一種絕大證明，此證明即謂中國並非無與任何強國列於平等地位的資格，其所以不能的原故。實以含有完全侵略性質的帝國主義者，不願中國有此機會。但帝國主義的侵略，並非言語口舌所能消除，故中國基於上述的時機與理由及已有的事實，對帝國主義者的不平等條約，爲進一步的推翻計劃，此爲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的主要政策。

當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後，即以『打倒帝國主義』，及『取消不平等條約』爲口號。適是年五月卅日，上海有日人所辦工廠槍殺工人顧正紅，滬上學生遊行講演，要求撫卹及改良待遇等，竟爲外人所辦的工部局巡捕英人開槍擊斃工人學生六十餘人重傷七十餘人案。激起全國大憤，到處有工人商人學生聯合，爲極悲壯的遊行示威，大爲英人所忌，於六月十一日更在漢口擊斃工人十三名，六月廿三日在廣州慘殺民衆百五十餘人，傷者不計。國民政府遂與民衆一致聯合，對英對日實行經濟絕交，禁止英日貨入口，上海更罷市罷工罷課，一時只罷工工人竟達十五萬人之多，工人反抗奮鬥的精神，至是使帝國主義者亦不能不悚然恐懼！遂一方故爲強硬以恫嚇北京政府，一方極力贊助段政府所召集的關稅會議，（二）冀以緩和中國民氣，而對於五卅慘案，多方的承認中國要求，改組上海租界會審公廨，及納稅華人加入工部局董事會兩

項，應允進行商議，對於下令開槍的巡捕英人愛華生及總巡麥克隱准其辭職，並致死傷的華人七萬元卹金以了案。自此上海租界始得設立中國法院，工部局始有華人董事，此爲五卅運動所得的一點效果！

五卅慘案中國之所得，雖不足償其損失，然自此次運動，使中國人更知帝國主義者的勢力，非不能推翻，與不平等條約，非不能取消，於是打倒帝國主義的運動，乃再接再厲！越二年。更有沒收漢口英租界事。

民國十五年九十兩月，國民革命軍先後佔領武漢。十六年一月三日，漢口市民慶祝戰勝，遊行講演於江漢關附近，語頗侵及帝國主義，當時在場的英人竟憤形於色，發生衝突，有英兵二人至刺死講演者數人，於是市民大憤，集行數萬人謀報復，趨至租界，工部局人員皆逃避，英領事無法，自願撤退其上陸的水兵。請國民政府派軍警入租界維持秩序

。國民政府乃設立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維持租界一切事宜。於是駐北京英使館派代表至漢口交涉，要求將租界交還，爲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所拒絕，結果不得不議定由中國政府收回，改設特別區，照已收回的俄法租界辦理。其時九江英租界於一月六日，亦以同樣情事，因英水兵向羣衆開槍，亦由當地軍警收回，遂於二月與英代表成立關於漢口及九江的英租界協定，雙方簽字。

至是各國始知中國民氣激昂，不能不爲相當讓步，由比國首先自動向北京政府提議，將舊約作廢，重新訂立平等新約，並聲明願將天津比國租界交還中國。惟條約後由國民政府修訂外，交還租界延至十八年始得正式收回。

(註一) 華盛頓會議中決定由與會各國及其他同意各國，組織關稅特別會議，以解決中國關稅問題。臨時執政府成立，於一九二五年十

月在北京正式召集開會，參加者共十三國，曾議決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並同時裁釐等。後以政潮，段祺瑞下野，會議亦中止。

十三 不平等條約之改訂

民國十七年即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統一告成，乃正式發表對外宣言，其大要如下：

『……中國八十餘年間，備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此種束縛既與國際相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相違背，亦爲獨立國家所不許！……今當中國統一告成之會，應進一步而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

外交部根據此項宣言，擬定關於重訂新約的辦法，於是年七月七日照會各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共列三條：

（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屬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

(一) 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
(二) 其舊約已期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定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

此項宣言發表後，各國駐華公使疊召集使團會議商議，並請示各國政府。其時舊約已滿期的，計有丹西葡比法意日七國，除日本外大都贊成以友好精神，重訂新約，先後有覆文到外交部。惟日本則堅持不得廢約，謂舊約中並無廢約或失效的規定，否認廢止，且更要求舊約再延長十年，此為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日本公使覆文的大意，於是對日本舊約在我既已廢除，新約日本不肯進行重訂，擱置至今，尚無解決辦法。

此外對於條約尚未滿期之國，外交部依宣言中第二辦法，進行重訂，合於此項情形者為美德挪威荷蘭瑞典及英法七國，其中應行修訂之點，最重要的為關稅及法權二項，外交部照會各國公使，聲明以下三點：

(一) 兩國條約內所載關於中國在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各條款，應即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二)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享受平等及無歧視之待遇；

(三) 兩締約國一國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與所在國人民或本國人民或與其他國人民發生民刑訴訟案件，均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與法院之管轄。

自此以後，外交部即分別與各國公使或代辦會議訂約，截至現在，中外條約經新訂或修訂者，計有十二國：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法條約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挪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和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英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瑞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法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訂新約，對於舊約中不平等諸點，皆略有修改，惟離實際廢除或取消尙遠。按中國歷來與外國所結條約其顯然爲不平等者，計有五點：（一）關稅不能自主，（二）領事裁判權，（三）租界，（四）租

借地，（五）內河航行權。今次外交部所重訂的新約，僅關稅與領事裁判權二項，其他並未提及，外交部長王正廷曾有對此點之談話，略謂：

『……條約不平之點，除關稅得相當解決外，領事裁判權取消期較近，內河航行，候改航約案解決。惟關於收回租界租借地甚困難……』

於此可知此次所訂條約的內容。至其所謂關稅及領事裁判權兩點，其內容大要，特略述如次：

第一，關稅方面，當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北京臨時執政時期所開的關稅會議。即有二種議決案，其一謂『各締約國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各項條約中之關稅上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其二謂『中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施行』。根據

此議決案，中國本即應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並同時裁釐。此次所訂條約亦不外如是，國民政府乃於十七年十二月七日，照會各國公使，謂將『妥訂進口稅率表』，明令公佈後，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其所以自一月一日改至二月一日者，因籌備未竣之故。至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海關監督及稅務司會銜宣布新入口稅則，其重要者如次：

棉類稅百分之四十一

海產品稅百分之八

金屬稅百分之十

煙酒稅百分之四十五，另加百分之三十二分半特稅。

第二，關於領事裁判權，當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列國根據華盛頓會議的決議，即有『國際調查司法委員會』的組織，來華調查，參

加者計有十三國，除華會與會的九國外，另加丹挪瑞西四國。其調查的結果，認為中國司法情形，雖有進步，但尚有種種弱點，不能取消治外法權，結果領事裁判權遂不能廢除。自國民政府修約宣言發表，其應允撤銷領事裁判權的，只比義丹葡西五國，其餘尚在協商中。

由此可見此次關於不平等條約的修改，其所得亦甚微，自有待於今後的繼續努力！至關於租界及租界地，今次條約中概未提及，然其關係尤為重要。截至現在。舊日的租界，已由中國收回者，計有十處：

<u>天津</u> <u>德</u> 租界	一九一七
<u>漢口</u> <u>德</u> 租界	一九一七
<u>天津</u> <u>奧</u> 租界	一九一七
<u>天津</u> <u>俄</u> 租界	一九二四
<u>漢口</u> <u>俄</u> 租界	一九二四

漢口英租界 一九二七

九江英租界 一九二七

鎮江英租界 一九二七

天津比租界 一九二九

廈門英租界 一九三〇

以上十處，德奧爲歐戰後收回，俄爲自行放棄！漢口及九江英租界，爲十六年所收回的。至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特在漢口舊英租界設立市政局及董事局，其董事由中國派三人，英國派三人充當，由市政局長爲董事長，是事實上仍爲中英共管的地界。九江租界完全收回。鎮江租界係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革命軍抵鎮後，由英領事自動將巡捕崗位撤退，交由中國收管，遂改爲鎮江市公安局第五特別區，自是卽行收回。天津比租界在北伐期間，比政府卽向當時北京的顧維鈞內閣，

接洽交還，惟至十八年始由國民政府正式收回。廈門英租界，自北伐告成以來，英政府亦久有交還之議，至十九年始正式接收。

此外尙未收回者有十一處。雖天津英租界天津意租界，亦嘗有收回之議，尙未成爲事實。

至於租借地，其條約未滿期的固不必論。其租期已滿者有旅順大連。至民國十二年已滿期，威海衛亦於十二年滿期。惟旅順大連，日本持有二十一條約，堅欲再行延長九十九年，迄今日本條約既未能商訂，此事遂亦擱置。威海衛交還事，經數度之協議，直至十九年十月一日，始交還中國。

十四 文學革命及最近國內思潮

自歐洲勢力侵入中國以來，其思想學術，亦隨其商船以俱，漸漸流佈入中國，對於中國舊有思想的影響改變，亦正如其資本主義制度的侵蝕改變中國的固有社會一樣。最初在明末清初，由天主教徒所帶入的實用科學，使中國儒者向來沉醉於宋明理學的學術觀念爲之一變。清中葉以來，由改革思想的瀰漫，注重『經濟學問』，更爲向來經生儒士所不治之術，此固爲當時國弱民貧的環境所迫成，然亦堅甲利兵的西洋思想所開啓。及至清末，由改革的需要，歐洲政治思想，更大形流佈，君主與民主問題，爲當時學者爭論的焦點，中國固有學術，幾完全廢疏。以上諸點，已皆於上各期中隨時論及。

民國以來。國體雖改共和，然國內思想，仍極混亂，一方由留學生

的增加，皆醉心於西洋治術，他方國內舊有的士大夫者流，對此新的現象竟完全不習。於是孟子之『民爲重君爲輕』，甚至周代共和云云，竟強與君主立憲相比附，遂演出兩度帝制的矛盾，卽在其他時期，無論在政府國會及普通社會，皆有極紛擾的情形。一般飽受西洋學說浸染的留學生，目擊此種奇怪現象，遂專力謀爲思想上的改革，一方盡力介紹西洋文學科學及政治思想，一方對中國的禮教理學等舊有思想，極力破除，自民國六七年以來，在中國思想界，遂掀起一大波浪。

最初爲此改革思想運動的，爲新青年雜誌，新青年爲北京大學教授陳獨秀等專辦，每期最重要文字，多爲批評孔孟及舊道德等作品，大爲一般青年學子所歡迎，而詆他們的人至比爲洪水猛獸；新青年最爲一般人所注意的，爲民國六年所發生的『文學改良』問題，最初提出來的爲胡適，陳獨秀應之，胡適首以文學改良芻議一篇，揭載於新青年，其大

要謂：

『文學者，隨時代而變遷者也。一時代有一代之文學……唐人
不當作商周之詩，宋人不當作相如子雲之賦……即令作之，亦不能
工。……以今世歷史進化的眼光觀之，則白話文學之爲中國文學之
正宗，又爲將來文學必用之利器，可斷言也。……』

其後陳獨秀更作文學革命論，主張：

推倒雕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學，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國民文學。

推倒陳腐的鋪張的古典文學，建設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

推倒迂晦的艱澀的山林文學，建設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

自此論一出，國內文人學士，大爲衝動，於是『文學革命』問題以起。

按文學革命論的表面，雖僅爲推翻古文學，建設新的白話文學的問題，然在一般人看來，尙不只如是簡單。古文學的可否廢除，及白話文

學的能否成立，固爲一問題，而尤其在主張白話文學的新青年雜誌，帶有推翻舊禮教舊道德及一切舊思想的色彩，斯爲一般人所更形反對。而且實際上因白話文學的流佈，使新的思想亦更爲普遍，於是『白話文』和『新思想』，在當時幾結合爲一箇觀念。一方相信新思想的青年學子，對於白話文更不遲疑，不久卽行採用，他方長於古文學的人，對於中國固有思想學說，反更行珍視，由互相主張辨論，竟至於攻訐。當時舊文學家的領袖林紓至作小說以醜詆陳胡諸人，而胡適等亦多摘林文中不通的地方，以證古文學的不可用。

延至民國八年，巴黎和會失敗消息傳來，激起學生界『五四運動』，國人受此刺激，更覺舊有的一切，幾全不可用，益傾向於新思想方面。五四運動後，西洋的文學哲學政治社會各方面思想，更行輸入。新思想的需要加甚，白話文學的應用乃益廣，自『五四』後各種報紙雜誌，

大多改爲白話。至民國九年，所謂文學革命，已幾不成問題，除思想過於頑固的人士外，文言與白話的優劣，已毫不注重，而成爲民國八年以後重要問題的，乃爲文學哲學科學諸方面的思想。

(一) 在文學方面，因白話文提倡，對於舊文學改革，並不只文言文一端，其最重要的乃在介紹西洋小說，戲劇，詩歌入中國，使中國人的文學觀念爲之一變。首以中國文字創作西洋短篇小說最成功的爲魯迅，其後作者雲起，其最有影響的，約有三派：(一) 語絲社，周作人、迅錢玄同等爲代表，刊物有語絲週刊，(二) 文學研究會，鄭振鐸、葉紹鈞等爲代表，刊物有小說月報；(三) 創造社，郭沫若、郁達夫等爲代表，刊物有創造週報、創造日報、創造月刊等。截至最近，中國文壇方爭辯於無產階級文學及民族文學問題，頗有進而列於世界文壇的趨勢。

(二) 哲學思想的介紹，最盛於民國八九十年間，其初有美國實驗

主義者杜威來華講學於北京，且遊歷各重要省會，繼有英國新實在論者羅素，講演未及一年以病歸。二人皆爲今世大哲學家，對中國思想界皆遺有極深刻的影響。及後關於德人倭鏗的『精神論』，法人柏格森的『創化論』，皆有極努力的輸入，惟其影響則甚少。當民國十一二年間，因西洋哲學思想的提振，對於中國舊有的哲學思想，頗引起整理研究的興趣，一時『整理國故』的聲浪甚高，其代表者爲梁啓超胡適梁漱溟等。惜國內社會究未安定，變動頻仍的結果，使七八年前極濃厚的哲學興趣，數年以來已消聲無聞！

(三)科學方面，爲中國向極注意提倡的一門，然亦最少進步的一門！但亦自五四運動後，國人始更爲實際的努力。就近年所見的現象，雖仍碌碌無可數，惟少數科學家，已有『中國科學社』的組織，欲統一全國才力，謀科學上的發展。最近稍有表現的，獨在人類學及考古學方

面，努力的人甚多，如新疆蒙古西藏等處，皆時有專家組織探險隊考查，河南北京蒙古等處，且有『原人』遺蹟的發現，除有一部爲西洋科學家所領導外，由中國學者自行採掘的亦甚多，他如天文氣象的考查，向皆借助於外人，近年『中央研究院』亦有天文氣象所之設，集合國內專家，自行測量關於海洋及內地氣象上的變化，是亦科學思想漸有發展的表徵。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記號 11434-5 書號 610.3
Acc. No. Call No. 728-5
:3-1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再版

初級中學
本國歷史 (共四册)

△(第四册實價銀四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者 梁園東

校訂者 江蘇 恆源

發行人 沈駿聲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大東書局

